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紧接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副主席：

梁晃维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45 分)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45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第 4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第 5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第 6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第 7 项**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 **第 8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第 9 项**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 **第 10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第 11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第 12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第 13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第 14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并表示由于疫情关系，原订于较早时候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需要延迟至与原订于今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合并举行。主席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5时22分至5时37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已经把是次会议的议程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而有关议程亦已呈枱，并请委员通过会议议程。
3.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有很多居民查询「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可否尽快处理，因此建议调动议程，先行讨论事项 4(c)「改善中山公园行人天桥的安全及美观 - 拆除铁网」。他并查询是否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人员已出席会议。

4. 主席回复相关的政府部门人员主要为民政事务处的同事，暂时只有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尚未列席。主席表示同意有关调动议程的建议，并宣布通过会议议程。
5.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查询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未能列席会议的原因，并要求处方解答助理专员会否出席是次会议。
6. 主席要求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响应，并指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亦曾经出席较早前的会议。主席查询处方是否可以联络上助理专员，以了解她是否已经离开或是会返回开会，还是由于身体不适在会议当日不会再出席会议。
7. 郑丽琼议员指出会议的出席名单上是列有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8. 主席回复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应该出席议程上个别的讨论事项，包括「改善中山公园行人天桥的安全及美观 - 拆除铁网」项目。主席表示由于即将进入有关讨论事项，她再向民政事务处的代表查询是否可以联络助理专员，以确定她会否出席会议。
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莫智健先生回复表示他和他的同事可以就有关讨论项目给予响应。
10. 甘乃威议员再次提出规程问题，表示他知道莫智健先生是可以给予回复，但问题不是出于莫先生是否可以作出响应，而是应该由何人出席区议会会议答复议员的问题。他认为民政事务处是应该派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但由于专员声称抱恙，就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替。他查询助理专员现时的情况如何，并要求了解助理专员未能列席会议的原因。甘议员表示稍后时间可能需要开会讨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何时需要出席会议、何时不需要出席会议，如果是身体不适亦应作出知会。甘议员再向现时出席会议的最高级处方代表莫智健先生查询，希望了解助理专员会否出席会议。
11. 许智峯议员表示议员曾经公开表示正寻求司法复核，因此莫先生之后的回答内容或选择不作回答，都可能会出现之后的法律程序之中。许议员提醒莫先生假如连致电提醒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开会都不做，是有可能构成疏忽职守。许议员要求莫先生给予议员一个答案，并致电助理专员向议员交代为何不出席会议。
12. 主席查询民政事务处的代表是否可以回答甘乃威议员和许智峯议员的

问题。

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莫智健先生回复由于安排嘉宾的工作是由秘书处负责，因此需要与秘书处了解。

14. 秘书表示会尝试联络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15. 主席表示会等候秘书的回复，并建议秘书在三分钟之内致电或以其他方法联络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16. 秘书在数分钟后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现时有公务在身，并且会由莫智健先生作为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当助理专员完成手头上的工作之后，便会返回会议室出席会议。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纪录**  
(下午5时37分)

17.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建议通过有关会议纪录。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5时38分)

18. 主席表示没有事项报告。

**第 4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0 号)(修订)**  
(下午5时38分至6时10分)

19. 主席表示由于刚才通过调动议程的建议，因此将会首先讨论「改善中山公园行人天桥的安全及美观 - 拆除铁网」项目。

**(c) 改善中山公园行人天桥的安全及美观 - 拆除铁网**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0 号附件 03)**

20.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出席会议，并指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本来会出席是项讨论，但由于她声称有公务在身，所以现时未能列

席会议。主席表示本建议项目是由黄永志议员提交，并邀请黄议员作出介绍。

21. 黄永志议员反映有很多街坊希望拆除铁网，而由于政府曾经表示不会主动进行清拆，因此他打算以区议会的名义进行工程。

22. 主席请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3. 郑丽琼议员查询是项建议是否有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

24. 主席回复是项为由议员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项目，因此是没有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

25. 郑丽琼议员追问假如委员会通过有关项目，是否会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负责拆除铁网工程。

26. 主席建议待其他委员一并提问之后，再由部门回复。

27. 甘乃威议员质疑当局为何要在个别天桥安装铁网。他指出中西区内有很多天桥，假如当局是担心有人会从天桥高空掷物至行车路上，不明白当局为何只是选择在中山公园行人天桥设置铁网，查询是否因为该处邻近中联办，他亦质疑就算安装了铁网亦一样可以从天桥上掷物。他指出以往曾经有其他议员提及有关安全问题，虽然消防处曾经表示不会阻碍逃生，但实际上阻碍了行人使用扶手，而铁网的外观亦欠佳，形同监牢一般。他不明白为何处方不告诉议员拆除铁网所需金额为何，是否需待委员会通过建议后才会进行估价工作。他要求处方在一星期后的财务委员会开会前通知议员工程费用的估价，让议员可以尽快通过拆除铁网的建议。他表示民政处不可以逃避和拖延拆除工程的进行，而他的目标是在一星期后的财委会通过工程预算后尽快进行清拆。他强调有关工程只是拆卸工程，因此不会存在没有材料而需时订货等问题。

2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相关的议题曾经在之前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广泛讨论，相关部门包括路政署、香港警务处和消防处亦曾出席会议。路政署代表在会上曾经解释基于公众安全理由，为防有人从天桥上掷物，因此选择在个别地点兴建铁网。路政署当时回复会不时进行检讨，在安全风险解除后便会进行清拆。他表示议员需要理解有关天桥属于路政署管理，而铁网亦不是由区议会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兴建。他补充过往民政处亦曾经清拆路旁不是由区议会拨款兴建的栏杆，但事前必须征求作为拥有人的路政署同意，而现在的情况亦如是。处方曾经为此咨询路政署，但路政署回复有关铁网仍然是有需要。民政

处将会与路政署保持沟通，当路政署认为可以拆除铁网时，会再与署方确定是由署方自行清拆，抑或需要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清拆工程。莫先生强调有关铁网并非由民政处兴建，因此必须在获得路政署的同意下才能进行清拆。

29. 主席指出有关铁网的物主是路政署，查询为何会议当日没有邀请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会议。

3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是次讨论是由于有议员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动用拨款进行清拆工程，因此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答复议员的提问。莫先生补充路政署的代表曾经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署方会不断进行检讨，当他们评估再没有风险时，署方届时便会把铁网拆除。

31. 主席解释把讨论带至是次会议的原因是当局一直回避议员的问题，议员才需要动用区议会的拨款进行清拆工程，移除该有碍景观、市民亦认为会危害安全的铁网。主席指出在一星期后便会举行财务委员会，亦相信有关的清拆工程所需要动用的金额需要由财委会审批。主席追问如果议员决意要拆除铁网，民政事务处将会如何与路政署沟通，而一星期后是否可以把建议呈交财委会。

3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可以于会后与路政署进行商讨，再视乎路政署是坚持由其进行清拆，还是交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如果是决定由民政事务处负责，便可以把预算呈交财委会。莫先生重申由于铁网并非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所兴建，因此必须要获得路政署的允许才能进行清拆。

33.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已经多次延期，而有关铁网自去年年底已经安装，为时已差不多有半年，所以议员是非常希望可以尽快处理，并要求在一星期后举行的财委会会议上讨论工程拨款。

3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现时不可以答应，由于工程牵涉多条天桥，因此即使获得相关部门路政署同意由民政处负责拆除，处方亦须要求工程组先进行估价。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预料到民政处的回复一定会以路政署为挡箭牌，但他亦期望民政处代表可以尽其职责。他要求处方可以让拨款在一星期后举行的财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然后拨款给处方进行清拆工程，至于处方最终会否展开工程亦是预料得到。他表示作为议员有其责任，就是要求处方进行工

程，假如处方不采取行动便是处方失责。他要做的是表达民意，要求尽快进行清拆，而议会拨款给处方尽快展开清拆工程，就是他作为议员可以做的事。甘议员要求处方把有关建议视作一项紧急工程处理，尽快找工程组进行估价。他要求处方提供工程预算，并在议员通过预算后展开工程。他亦预计路政署会提出反对，议会将再做功夫，但他所要求的是把拨款程序完成，这亦是一种态度上的宣示，以及是他的职责所在和他要做的事。甘议员期望处方在会议翌日便联络工程组实时进行估价，并且在一星期后的财委会会议举行之前提交拨款文件。

36. 郑丽琼议员表示假如是项建议获得通过之后，民政事务处就会展开工程预算的评估工作，假如预算的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便须待一星期后举行的财务委员会通过之后才可以展开工程。她指出铁网是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深夜时分安装，估计铁网的状况应该仍然良好，因此她要求在工程预算评估时要预计把铁网环保循环再用，而不应该把铁网运送至堆填区。郑议员查询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在会议当日有否派员出席会议。

3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当日的会议有所延误，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人员未能出席会议，而他本人将会于稍后时间作出补充。

38. 郑丽琼议员重申处方必须完成工程预算评估工作，以便在会议后下一星期四举行的财务委员会上通过预算并展开工程。

3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解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申请程序，表示黄永志议员递交的是计划建议书，一般程序是首先在会议上讨论小型工程是否列为优先处理项目，简单而言即是否落实项目，假如委员决定项目为优先处理，即是决定会进行工程。下一步需再决定工程代理人谁属，由于拆除铁网属于相对简单的工程，他建议可以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作为工程代理人。工程组将会再进行工程预算评估工作，并委托定期合约承办商报价。文先生表示会把郑丽琼议员提出铁网环保再用的要求通知工程组，并希望可以尽快联络上工程组，在考察现场情况后提供报价。如果估价的金额超过三十万元才需要由财委会审批，如果工程列为紧急处理项目，处方较早前已获拨款处理区内的紧急维修项目，处方将会检视该笔拨款是否足够，如果可以动用该笔拨款便不需要再呈交财委会审批。

40.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经讨论和表决后，项目列为优先推行工程。

#### (a) 增设座椅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0 号附件 01)

4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是项建议项目是由黄健菁议员提交，并邀请黄议员作出介绍。

42.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于从港铁站或区内其他地方前往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的路程遥远，而沿途亦没有可供休息之处，因此长者要求在域多利道加设座椅，以方便患病的长者前往诊所。

43. 主席查询是否有其他议员提问或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赞成有关建议，但他提醒各委员以往曾有座椅造价高昂的经验，议员应吸取以往的教训，留意减少工程费用。他亦提醒黄健菁议员在空旷地点加设座椅时可能需要加建上盖，所以需要考虑设置座椅的地点和上盖能否有效挡雨。他又提及大学选区内曾经设置设计欠佳的座椅，希望民政事务处不要重复类似的设计。他提醒当区议员须留意造价、设计和位置等各方面，一定要小心处理。

(b)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五年前的大学选区，当时的当区区议员在般咸道石墙树被无故砍伐后兴建了一套有盖的座椅给市民遮荫，但由于太过阻碍行人路，导致有很多市民提出反对，所以最后把有关座椅搬迁至海港政府大楼楼下。郑议员表示赞成黄健菁议员的建议，但须考虑座椅是否需要设有椅背、上盖或花槽等。她举例在大会堂 13 号巴士站设置的座椅是非常成功的个案，她每次经过该处都会看到有候车的市民使用座椅。

(c) 任嘉儿议员表示大学选区是曾经设有一张座椅，其上盖是不能完全覆盖之下的座椅，使用者在雨天时一样要受到风吹雨打，亦阻碍了行人路。她认为在增设座椅一事上必须谨慎考虑不会造成阻碍，以及不会遮挡视线。她补充原本设于大学选区但最终被移走的座椅造价高达十多万元，是浪费公帑。

4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在收到有关建造座椅的工程建议时，如果在设计上没有特别的要求，处方将会安排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跟进。一般而言，建议获通过后处方会与提出建议的议员确认工程细节，例如座位数目、是否设有椅背和避雨上盖等。工程组将会就座椅的位置和设计提出建议，在进行现场考察后再作决定。处方之后将进行估价程序，并会征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例如地政总署、运输署和路政署，

之后便会呈交拨款文件给委员会通过。

4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经讨论和表决后，项目列为优先推行工程。

**(b) 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0 号附件 02 及文件第 12/2020 号)**

46.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介绍文件。

4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有关计划属于恒常的申请项目，目的是预留拨款供署方有弹性地进行紧急或小额的改善工程，以节省申请拨款的时间，避免影响服务质素。申请的拨款额为二十八万元，金额是在参照以往的实际情况后计算出来，原则上每一项工程的金额不会超过五万元，否则会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意见。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未能联络上委员会主席，而在十分紧急的情况下，才会改为咨询副主席之后，才会落实有关工程。署方在展开每一项工程时都会先通知秘书处备悉，而拨款的余额亦会适时退回给区议会。陈女士请各位委员支持有关的拨款申请。

48. 郑丽琼议员查询有关拨款是否一如以往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处理，并查询上一年拨款的使用情况。

4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上一年的拨款足以应付需要，并表示拨款将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处理。

50.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表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并通过拨款二十八万元予康文署推行上述计划。

#### **第 5 项：坚尼地城海滨用地的问题**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3/2020 号)**

**(下午 6 时 10 分至 6 时 48 分)**

51.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文件是由黄健菁议员提交，并请她作出补充。

52. 黄健菁议员表示在二零一七年当局已经决定把旧屠房和旧焚化炉一

带改为海滨长廊，并作短期开放，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去年曾就此批出拨款。她查询当局是否曾经就开放用途进行咨询，以及有关用地是否由民政事务处管理。

53. 主席表示开放议题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表示黄健菁议员提交的讨论文件中提及海滨用地已有发展计划，而部门回复表示已拨出800万元设置临时休憩用地，并将会兴建长290米、面积3,000平方米的海滨长廊，余下尚有大片土地是没有用途。叶议员引述讨论文件内指有组织计划在该处进行活化，作绿化和休憩之用。他本人曾经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该处是否有空间改作为停车场，而黄议员当其时对建议是有所保留，他希望有机会在是次会议就有关建议进行讨论。

(b) 郑丽琼议员指出上届区议会于去年八月通过拨款810万元，她查询自去年八月至今工程是否已经展开，以及已经使用的拨款数目。

(c) 甘乃威议员查询处方委任的建筑师身份是否政府人员，并质疑处方为何不是先与议员讨论设计概念后才使用区议会拨款进行详细设计，政府不应该每次都是由上而下进行设计工作，而不就设计概念先咨询议员的意见。他又质疑处方为何不找相关的议员和有兴趣的团体就设计概念与建筑师商讨，认为较建筑师天马行空为佳。他认为坚尼地城是公民社会活跃的小区，查询当局为何不成立聚焦小组商谈后才进行概念设计，之后再预备详细设计。他强烈要求处方不可在设计师完成设计后才进行咨询。

54.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响应议员的提问。

5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本文件提及的是上届区议会已拨款810万元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上届区议会曾清晰表示希望尽快开放上址让附近居民使用。文先生向委员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计划于有关地点分阶段进行除污工程，工程预计几年后才完成。由于场地面积庞大，亦临近海滨，工程进行期间如有部分地方闲置会显得浪费，因此处方与有关部门商讨后，计划在不影响除污工程的情况下开放上址的临海部份给市民使用。民政处在获批拨款后，已主动邀请相关工程部门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现场状况和厘定工程范围。初步估计临时海滨长度约290米、阔约8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处方与部门研究期间邀请设计师为海滨进行初步设计，并希望藉着是次会议向委员介绍该设计。文先生透过幻灯片向委员简报，指设计采纳了上届区议会和市民的意见，预留平坦的多用途

空间作举办活动之用，并提供具特色的游乐设施及挡雨上盖。设计意念揉合海浪波纹元素，呼应海滨主题。文先生表示所展示的草图为初步的设计，欢迎议员和市民随时提出意见以改善设计。

56.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刚才曾经查询建筑师的身份是否政府人员。

5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1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曾经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坊间上对项目有兴趣的建筑师，而中目标公司名为“Bread Studio”。

58. 主席表示再开放一轮给委员提问。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甘乃威议员查询有关设计是在何时预备好，并质疑处方知道新一届的当区议员和上一届不同，为何不去征询新一届议员的意见和向她介绍有关设计，而且只待议员呈交讨论文件之后才在五月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介绍，处方亦不应以为上一届区议会通过了便继续进行。他认为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介绍亦是进行咨询，并询问为何不在区议会网页上展示有关的设计图片。他认为民政事务处日后的思维需要作出改变，现时的社会与以往已有所不同，市民会期望有更多的公民参与，而不是全部由当局决定。甘议员指出计划涉及800多万元拨款，对区议会来说算是一个大数目，因此建议当区议员应该在小区广泛收集意见。他亦表示有关的波浪型设计在只有8米阔的空间可能不太适合，设计师的概念可能会过于天马行空，因此应该在公民参与、广泛咨询和聆听居民的意见后才作出最后决定。假如处方在一月黄健菁议员上任时便开始磋商，有关的过程便可以加快进行，现在却已经蹉跎了四个月。

(b) 黄健菁议员表示除了对有关设计存有疑问之外，她查询处方是否已经有计划进行咨询，以及咨询将于何时进行。就设计方面，她查询将会开放的公共空间的位置为何。

5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1文志超先生回复将会开放的海滨范围与工地之间将会设有围网作分隔。

60. 黄健菁议员表示有关计划应该属于临时性质，长远而言是将会在进行除污工程之后兴建海滨公园，为此她查询有关临时计划将会维持多久和在进行除污工程期间会否把海滨长廊封闭，以及处方打算在何时展开工程。

6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土木工程

拓展署现正就除污方案进行研究，民政事务处会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沟通，期望长廊开放的时间可以越长越好。他补充在内陆进行工程时海滨长廊仍然可以保留，而海滨长廊部份是将会在最后阶段才会进行除污工程，但大前提是确保进行除污工程不会对海滨长廊的使用者带来健康上的影响。

62. 叶锦龙议员表示处方曾经指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中西区海滨长廊」因地方狭窄而未能设置单车径，但却用了三份之一的地方设置花槽。虽然花槽并非全无用处，但有很多街坊的意见是希望设置单车径。他又指是次计划的设计上具有很多波浪型高低起伏的元素，但不清楚该等设计的用途。叶议员表示上址面积广阔，不明白为何处方不设置单车径设施。他表示自去年八月区议会批出拨款直至三月十三日才收到设计，质疑处方为何没有实时向议会介绍，议员要直至现时才知道有关设计。他又质疑处方为何需时预备设计草图，并查询议员有何方法可以继续就计划给予意见。

63. 郑丽琼议员查询在设计图中状似日本鸟居的码头部份，将来是否可以让市民到达。此外，她建议不用铁网而改以花草树木分隔海滨长廊和将来需要进行除污工程的空地。她指出由于有关计划涉及800多万元的拨款，因此建议处方安排进行一次实地视察给各委员。郑议员表示假如上址可以兴建小型单车场，在设计上应该与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有所分别，因为现时的设计与「中西区海滨长廊 -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和「捐山窿」公园十分类似，她期望该公园可以具有自己的特色。她又指出设计草图在三月已经备妥，但直至现在才向委员展示，她期望将来处方有任何设计草图备妥时应尽快传阅给各委员过目。她亦强调处方必须由下而上寻求持份者的意见，以免将来的设计不适合市民使用。

64. 吴兆康议员质疑处方为何没有就设计咨询当区区议员和委员会主席，亦不满处方没有在响应文件中夹附设计草图和把草图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他表示波浪型的设计元素是有其背后的设计意念，因此需要由建筑师作出介绍，他质疑为何处方没有安排建筑师出席会议，而有关的咨询工作亦是有欠理想。吴议员查询波浪型的设计是否会开放给市民享用，并查询处方将来会如何进行管理和保养工作。

65.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一并回复委员的提问。

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回复上址原本需要进行除污工程，因此是不会对外开放。由于议会期望开放部份地方给市民享用，因此民政处与相关部门商讨，如何在不影响除污工程进行的同时开放海滨用地。文先生响应工程进展时指处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之后，发现该处的状况并不理想，有很多从已清拆的旧屠房和旧焚化炉留下的混凝土

地台和钢筋，地面高低起伏，工程难度颇高。此外，环保署亦有意见指场地不可挖掘，假如挖掘过深可能会导致污染物释放。处方需要就以上事项与部门紧密联络，亦邀请了设计师进行初步设计。他再次强调有关设计纯属十分初步的设计，委员毋须凭此概念图作决定。文先生补充指在三月之后才收到有关的设计草图，过往做法是于最近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向全部委员展示最新设计，一并收集意见，假如议员认为有关做法需要更改，处方愿意配合。他强调处方十分愿意收到市民和议员的意见，务求尽快改善设计和开放该处给市民使用。他亦表示乐意安排委员参加实地视察，以对计划作进一步了解。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提问，文先生表示在现阶段基于安全理由是会把码头以围网或栏杆分隔开。

67. 主席要求处方安排相关技术部门人员和负责设计草图的建筑师进行实地视察，并表示由于本届议会有很多新上任的议员，因此做法可能会与以往的议会有所不同。主席要求处方假如再有类似的文件和设计草图，可以在会议举行之前发送给委员预先过目，让委员可以在较早时间获得有关设计草图并预先咨询街坊的意见。

68. 吴兆康议员追问处方没有回答为何没有安排建筑师出席会议，向委员解释其设计背后的意念和细节，亦没有回答有关场地管理的问题。

6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回复波浪型的设计元素是来自设计师「轻涛泊岸」的设计意念。就有关管理方面，他表示由于该处并非由康文署管理，因此希望采取现时「捐山窿」公园的管理形式，避免订立过多的使用限制，尝试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市民踏小朋友单车和滑板车。

70. 吴兆康议员表示期望处方可以在下次介绍时安排建筑师解释设计细节，并表示公众对此十分关心。

71. 主席表示讨论文件中提及曾经有小区规划活动得出以下几方面的建议，包括绿化、休憩设施、海滨设计、设多用途公共空间和加强可达性。她表示现时的设计并不是完全没有体现有关建议，但亦可能与设计背后的理念和实际用途可能有所落差。主席建议各位委员参考有关讨论文件，并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建议。

72.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委员只是刚刚看到设计草图，而他亦不了解黄健菁议员的具体建议内容，因此建议由黄健菁议员带领尽快展开公众咨询工作，当中可能需要涉及申请拨款，包括首先要设计师预备设计草图，然后民政事务处须提供财务和建筑的数据，在完成文件之后进行公众咨询，再视乎是否

可以在暑假休会之前把收集到的意见融入设计之中，待暑假休会期完结后再检视详细设计，期望在本年之内可以展开工程。甘议员表示公众至今并没有看过设计草图，有关的运作方式是不能接受，而他亦完全不明白为何不可以把设计草图上载区议会网页。

73. 主席表示由于是第一次看到有关设计草图，项目涉及的拨款金额亦较大，而议员可能之前在其他渠道曾经进行咨询，可能与设计草图有所落差，为此她建议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或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再作跟进。主席表示最好是可以透过区议会进行与小区规划参与有关的咨询工作。

74. 甘乃威议员认为在甚么工作小组跟进并没有所谓，只要申请到拨款便可尽快展开咨询工作。

75.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于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尚未落实开会日期，而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已经安排于五月二十日开会，因此建议把有关跟进事项交由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跟进。

76. 主席同意由黄健菁议员在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项。

**第 6 项：强烈要求改善上环百草园鼠患问题**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4/2020号)**  
**(下午6时48分至6时59分)**

77.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和伍凯欣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78.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署方的书面回复提及自二月起已加强防治虫鼠措施，并要求署方提供捕鼠笼捕获的老鼠数目。他又表示较早前曾联同署方人员进行实地视察，署方人员指将会把泥土翻起，以检查有否鼠洞存在，为此他查询署方是否已经完成整个公园的翻土工作。此外，甘议员指出有关公园位置开扬，不明白为何该处鼠患问题严重，虽然他本人未曾在该处见过老鼠，但是收到很多投诉。他向署方查问该处鼠患问题严重是否与邻近熟食中心有关，以及有否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法。

79.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委员发表意见，他请部门代表作出响应。

8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经加强防鼠措施，放置内有毒饵的老鼠盒数目已由五个增至十二个。老鼠在进食毒饵后会感到口渴，之后会大量喝水至死，所以一般会在接

近水源的地方才会发现老鼠尸体。她表示署方在该处进行灭鼠工作之后发现的老鼠数目不多，分别在二月和三月内各发现两只老鼠尸体。署方在二月尾已完成翻泥工作，把被地的植物改为灌木，务求令花床一带更为开扬，减少老鼠藏身之处。陈女士补充由于公园之内并没有食物留下给老鼠，因此老鼠应该是从外面进入公园，康文署已经联同食环署人员到现场进行视察，并获得食环署提供意见，署方稍后将会改用一些密度较高的花槽篱笆，以防止老鼠进入。她指现时鼠洞的数目由以前的十二至十五个鼠洞减少至现时只剩下三至五个，由此可见鼠患问题已获明显改善。

81. 郑丽琼议员表示百草园内种植的是中草药植物，查询老鼠是否会进食该些植物的果实。

82. 甘乃威议员查询署方现时是否不会再放置老鼠笼捕捉老鼠，而只是会放置毒饵毒杀老鼠。他表示曾经听过有意见指毒饵并不能吸引老鼠进食，因此成效欠佳，他亦查询署方有何恒常措施彻底解决鼠患问题。

83.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内有很多地方都有鼠患问题，其中食环署和康文署都曾经在西安里儿童游乐场放置毒饵，但老鼠从来都不进食毒饵，却吸引猫只和乌鸦进食并把牠们毒死，因此他希望部门能够改良毒饵和改善捕捉老鼠的方法。

8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在百草园内并没有发现种植的中草药植物果实被老鼠进食过，而食环署曾经就放置老鼠笼向康文署提出建议，署方并于四月尾试行在现场放置老鼠笼，而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收获。她补充毒饵是放于盒中，只有老鼠才可以走进盒内，署方的承办商每星期都会进行视察，发现毒饵有效吸引老鼠注意。陈女士补充从鼠洞数目减少可以看出鼠患情况是有明显的改善。

85. 叶锦龙议员表示可能是食环署把放有毒饵的盒子挂在西安里儿童游乐场的外围，他建议康文署就此事与食环署进行沟通。

8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将会为此联络食环署以了解情况。

87. 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4/2020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加

强在上环百草园的灭鼠工作，并持续及有系统长期进行灭鼠及清洁百草园的工作，彻底解决百草园的鼠患问题。」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88. 甘乃威议员要求署方以书面响应的方式补充有关捕获老鼠的数目和鼠洞情况的资料。

#### **第 7 项：建设中西区区议会设立的连侬墙**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5/2020号)**

**(下午6时59分至7时51分)**

89.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市区重建局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和伍凯欣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90. 甘乃威议员指出在最近仍然有青年人在张贴「连侬墙」时被警方以刑事毁坏或藏有攻击性武器等罪名拘捕，并认为市民仍然有强烈要求就社会运动表达意见。政府如果认为不准许以「连侬墙」的方式表达意见，便可以把反对声音镇压下来的想法是太天真。他表示书面回复的部份内容是政府想把「连侬墙」污名化，而他认为市民只是希望有一个表达意见的渠道，不同的意见包括支持政府的意见都可以张贴在「连侬墙」上，只要遵守相关规则便可，至于如何可以让不同的意见都可以在香港表达，就是议员的责任。作为民选的议会和支持民主政制的人士，是欢迎有不同的意见在小区内表达，所以如果能够好好地进行规范，在不影响大众出入的情况下，他认为应该在个别公众地方作为建立「连侬墙」的试点。假如当局认为「连侬墙」三个字过于敏感、过于「黄丝」的想法，是可以改用其他名称。他的目的只是让市民表达意见，而各位委员可以建议适合市民表达意见的地点。甘议员认为政府是没有办法可以扑灭市民心中的一团火，香港社会与去年相比已经有所不同，当局若再用以往的方法收集民意是不会奏效，当局亦须具备新思维包括设立「连侬墙」。

91. 副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任嘉儿议员指出响应文件是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综合各政府部门的回复，为此她查询各个政府部门的回复分别为何，并质疑为何只有这一份文件是由秘书处综合各个政府部门作出响应。她再追问从何时起有相关做法，并认为各个政府部门应有其本身的回复。此外，任议员表示书面回复指「连侬墙」激化社会上不同人士的矛盾是本末倒置，并认为问题是出于向别人进行攻击的人士，而不是出于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士。香港本身具有言论自由，而问题亦并非由言论自由所引起。任议员欢迎有不同的意见，并认为言论自由对香港十分重要，无论是支持或是反对政府的意见亦会被接纳，但她质疑政府为何一定要打压不同的意见。

(b) 黄永志议员不认同书面回复指「连侬墙」会引起争议。他认为有关争议不是因为「连侬墙」而引起，而是因为没有其他渠道让市民表达意见，所以才引起矛盾。市民只是自发以「连侬墙」的形式表达意见，之后有人引起冲突，包括胡乱撕毁贴纸和文宣，以及发生伤人事件，这些才是引起争议的事情。黄议员认为假如有争议事件发生便应该进行执法工作，而区议会是应该讨论机制让市民有渠道表达意见，假如有好的机制便可以减少矛盾和冲突的发生，亦可以让政府收集到真正的民意。

(c) 叶锦龙议员质疑为何他不能看到部门的回复，而是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在未有咨询和获得议员的同意之下作出综合回复。他质疑秘书处是受聘于中西区区议会，还是受聘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他指出虽然秘书处人员的薪金是出自民政处的户口，名片上亦是印上民政事务处，但是根据《区议会修例》是由区议会负责支薪。他表示就算各部门的回复是一式一样，他亦要知道并会根据各个部门的响应逐一提出质问，这才是议员应该要做的工作。他不明白为何秘书处可以帮民政处工作，认为是权责不分、成何体统。叶议员表示他是对事不对人，不会针对个人提出责难，但认为有关做法绝对是越权的行为。他要求秘书处把各个政府部门原本的回复提交给议员过目，否则议员将会提出谴责。此外，叶议员认为该综合回复之中有很多必然是警方的说法，回复的内容提及「人身攻击、诽谤、内容失实、粗鄙、不雅或狠毒的招贴」，正是警务处和警察，以及支持政府和警察的「蓝丝」做着的事情。回复中提及因为有不同的意见而导致社会分化，正是由于政府不去疏导民意，才会导致社会分化，而区议会的职责就是要把民意梳理。政府部门时常说区议员要与民政处和政府合作，建立和谐社会，把政

府的意见向人民宣示。他认为当局应该设立渠道给市民反映意见，不应进行打压。假如当局认为设立「连侬墙」是不可行，张贴贴纸的人是违法，他质疑把贴纸撕毁的人是否亦犯了刑事毁坏，警务处是否亦应该把该等人士拘捕，但警方却没有这样做，斩人亦被指为情操高尚。他要求秘书处收敛，而秘书处人员要想一想是由何人出钱聘用他们，假如议会不委任他们更可能会失去工作。

(d) 吴兆康议员指出秘书处的做法可耻，亦是第一次看到秘书处会综合各部门的回复，认为秘书处在收到部门的回复后是应该直接发送给议员。他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回复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否要进行筛选，或是否由警务处指示秘书处做事方法或是否受到中联办的压力。他不解当局不去拘捕在「连侬墙」殴打别人的人，而选择阻止市民表达意见。他指出有人因穿着纪念「六四事件」的衣服而被殴打，而区议员的横额和海报时常被人毁坏，政府当局是否就会禁止该等衣服或不容许区议员挂横额和张贴海报。吴议员认为政府应该带头保障香港的自由，就区议员的横额被毁坏进行调查，政府亦应该处理有人在「连侬墙」被打、被火烧的事件，而不是阻止民意的表达。他补充很多学校和教会在最初的时候都有设置「连侬墙」，是一种和平表达意见的方法，现在是政府纵容破坏「连侬墙」的人才会出现问题。他认为区议会应该讨论如何完善并寻找适合的地方，让市民可以更容易和安全地表达对政府的不同意见和不满。

(e) 杨浩然议员认为秘书处现时只有小部份人员是无辜，尤其是刚才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带领秘书处人员进行报复式行为，当议员提出动议谴责秘书处有关人士的时候，他们竟然可以离席和不遵守会议的规程，以及无视主席的安排，是完全不可以接受。议员已经再三劝告黄女士和有关人员，但他们却采取报复式行为，因此他认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和秘书处基本上已经完全腐败，亦突出了他们进行越权的行为。杨议员表示议员只是向政府部门提出查询，而并非向秘书处提出查询，但不明白秘书处何时开始截取回复，亦质疑秘书处自作主张，为何不可以直接提供部门的回复给议员，有关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此外，刚才黄女士的行为亦牵涉公职人员失当，议员稍后将会再讨论如何作出跟进。

(f) 副主席要求秘书处简单响应就本文件共收到多少个政府部门的回复，而秘书处是否把回复作综合响应，还是所有部门都提供相同的回复。

(g)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质疑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和秘书

不停按手提电话是不尊重议会，议员是要求他们出席会议，为何要向上司作出汇报。秘书应该为议会作会议纪录和协助会议的进行，为何要按手提电话和听取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指示。他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声称是抱恙在身，但实情是以太上皇形式作出指挥。他表示政府「在家工作」的安排已经结束，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应该出席会议。

(h) 任嘉儿议员表示秘书处可以稍后答复有关问题，但是她希望听到民政事务处如何就文件作出响应，民政事务处是有代表出席会议，希望代表作出响应，秘书处之后再回答各政府部门的回复分别为何，因为他们的回复细节会各有不同，不希望误解各个不同部门的意思，她要求秘书处稍后能够提供各个部门的原本回复，但民政处必须立即回答。

92. 副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表民政事务处就文件作出响应。

9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处方的回复已经在文件的附件一中提供给议员，处方没有进一步补充。

94. 副主席指出由于附件一是由秘书处综合各政府部门的回复，因此他不能肯定这是否就是民政事务处的响应，所以希望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查询民政事务处对文件的回应是否与附件一的响应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差别。

9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回复处方的响应就是附件一的回复。

96. 黄健菁议员表示不希望看到综合回复，并要求民政处提供各个部门原先的回复。她亦相信有关内容不是机密，是可以提供给议员过目。

97. 任嘉儿议员澄清应该是由秘书处提供，因为文件是列明由秘书处综合各政府部门的回复。

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澄清该份综合回复是由各个部门一同准备的一份综合回复，当中包括民政事务处。

99. 副主席查询各个部门所指的有多少部门，当中又是甚么部门。

100. 黄健菁议员查询是否各个部门一同开会商讨答案。

101. 副主席表示据他的理解秘书处是应该获得其他部门的同意才会向议员作出回复，因此查询有甚么部门参与决定。

102. 任嘉儿议员指出文件是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综合各政府部门的回复，而并非由民政事务处综合各部门的回复，因此她质询是否由秘书处收到各个政府部门的回复得来，而不是民政事务处。

103. 叶锦龙议员认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现在已经不能实时作出反应，要等待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指令才可以回复议员的问题。他要求秘书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作出回答，并要求他们提供相关数据源，包括有多少部门响应。他质疑有关回应是否可以代表所有政府部门都有开会参与决定。

104. 伍凯欣议员引述书面回复文件内容表示「政府就政府土地上未经许可张贴的招贴接获大量投诉」，现在希望查询相关数字，在甚么地点接获多少投诉、投诉性质为何。

105.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不同部门」是包括了甚么政府部门。

106. 郑丽琼议员称赞文件附件二的书面回复，并表示虽然市区重建局的回复中提及在古迹设置「连侬墙」的建议不大可行，但都算能够提供答案，而由秘书处提供的综合回复可以总结为不应进行，并希望知道所有相关部门的回复。

107.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市区重建局提供的回复算是一个很好的回复，虽然他并不同意其内容，但至少表现出基本的礼貌和尊重。虽然大家的立场并不相同，内容亦算是有一个正式的官方回复。甘议员认为「H6 CONET」是十分适合作为市民表达意见的地方，他希望市区重建局的代表可以向管理层反映，在现时的社会气氛之下是可以不用「连侬墙」的名义进行。他认为市区重建局作为非政府机构并不需要紧贴行政长官的路线，是可以有自己的看法，让社会建立缓和的气氛。他认为有机会让市民表达意见，是缓和社会气氛的一种渠道。如果政府把所有表达意见的渠道，包括不批准设立「连侬墙」、以违反「限聚令」为原因禁止市民在商场唱歌，以及就游行示威不发出反对通知书，结果就会是社会爆炸。虽然他不是鼓吹暴力，但暴力可能会是结果。当社会没有出路，包括把获选议员的资格撤销，当所有出路都不再有的时候，暴力可能就是唯一的出路。甘议员在此警告政府，不要认为以这种方法便可以压制不同意见的声音。他认为公务员虽然要服从行政长官，但并不代表所有事情都是需要跟从行政长官，而是要有良知。甘议员要求知道各个政府部门是包括甚么政府部门，就算所有部门的回复都是相同，他亦要知道包括哪

一些部门。此外，甘议员就着他提出的动议，建议各议员具体考虑可以在甚么地点设立「连侬墙」，正如他在文件中提及个别由政府管理的地方，但需要面对的困难是相关部门会提出反对。他希望各议员能够通过动议，之后再考虑如何在建议的地方不可行的情况下，再具体建议甚么地方是可行。

108. 叶锦龙议员补充就着文件的内容，秘书处应该只会向五个部门查询，包括食环署、康文署、民政处、路政署和运输署。他认为有关问题不涉及警方，如果秘书处亦曾经查询警方的意见，他就不会接受。他要求秘书处一定要回复询问了甚么部门，并再三警告秘书处不可以违逆区议会集体决定行事，秘书处不是听令于民政事务专员而是应该听令于区议会，并为区议会做事。

109. 副主席请秘书处响应有何政府部门参与回复。

11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对回复在表达上有欠理想表示抱歉，秘书处在处理文件的回复时，其实并非第一次以综合回复的方式处理，只是过往是有列明由哪一个部门作出综合回复，而是次的情况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统筹。据她理解，民政事务处是整合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运输署的意见，以及刚才叶锦龙议员提及的香港警务处，原因是秘书处一直处理文件的原则是文件内曾经提及过甚么部门，秘书处都会向该部门作出查询。部门是可以回复有关事项与其无关，所以没有响应。她指出由于本文件曾经提及警方，因此秘书处按以往的惯常做法处理。假如议员认为以后不需要向警方提问，可另行指示。至于没有咨询路政署的原因，是秘书处曾核实第二条问题提及的遮打道行人隧道是由运输署而非路政署负责。民政事务处是综合了上述的几个政府部门作出回复，而据她所知其他区亦有相似的做法。

111. 副主席查询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运输署是否有提供独立的回复给秘书处。

11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根据她的理解，负责统筹综合回复的部门是会在参考类似的情况后先草拟一份回复，之后再发送给各个相关部门给予意见。

113. 彭家浩议员查询是由哪一个政府部门负责草拟回复。

11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回复是由民政事务处统筹草拟。

115. 副主席表示刚才伍凯欣议员引述书面答复内提及「连侬墙」会引起环

境卫生问题等，要求部门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数字。此外，甘乃威议员亦有向市区重建局查询「H6 CONET」是否适合兴建连依墙，作为市民表达意见的空间。副主席先请市区重建局代表作出回应。

116.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表示，局方就议员的建议作出认真审视，并且就「H6 CONET」的使用征询了公众、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见，也在议会咨询及听取议员就设施使用的意见，经过以上的咨询才得出现时的用途。局方会认真考虑市民和议员对市区重建局场地使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要考虑活动是否符合场地规则、条款和用途等，以及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正如甘乃威议员刚才提及， she 会把议员的建议向管理层反映再作研究。

117. 副主席表示伍凯欣议员引述书面答复内提及「连依墙」会引致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由于食环署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因此查询民政事务处是否能够作出补充。

11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手上没有相关的数据，但可以在会议后再作书面补充。

119. 副主席表示由于本项目有较多争议，因此会再开放一轮讨论。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任嘉儿议员指出刚才秘书处表示有关回复是由民政事务处综合各政府部门的回复，因此查询秘书处会否就回复作出修改，因为秘书处必须清楚民政事务处和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是有分别，两者不可混为一谈。此外，如果有关回复是由各个政府部门共同提出，她要求民政事务处把所有的政府部门名字列出。

(b) 黄永志议员引述书面回复指不设立「连依墙」的原因是不希望挑起矛盾，但实际上每一次有警察出现在「连依墙」便会出现矛盾。他指出过去发生的事情是警方人员进行捣乱，才会导致有很多不幸事件在「连依墙」发生。他问民政事务处是否可以代警方回复，警方是否可以不再在「连依墙」出现，进行胡乱搜身、挑起矛盾，以及食环署会否停止清除贴纸，让张贴文宣的年青人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

(c) 伍凯欣议员希望跟进当局接获有关「连依墙」大量投诉的问题，要求处方提供有关投诉的数目和详细类别、投诉发生的地点、投诉的次数、投诉日期和投诉的跟进方法等数据。正如刚才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所提及有关的回复是由民政事务处草拟，因此她不接受助理

专员未能提供相关数字和数据。此外，伍议员希望知道在甚么情况之下是会采用综合回复的方法处理讨论文件的提问。

(d) 吴兆康议员查询市区重建局在局方地点展示告示和海报有何准则。他又引述局方回复指设立「连侬墙」可能引致历史建筑物被破坏，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但他认为「连侬墙」的贴纸并不会直接张贴在古迹之上，而是会张贴在新建造的展示板之上。此外，吴议员指出有很多管理员在「H6 CONET」内巡逻，该处亦安装了很多闭路电视，假如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士进行破坏是要冒着很大风险，因此他不信会有人在该处进行刑事毁坏。他又指市建局在其回复内表示曾咨询居民，他们的意见和期望十分满意现时的情况。假如局方提供「连侬墙」作为选项，他愿意帮助市建局进行咨询，如果咨询居民后同意试行在部份「H6 CONET」的地方设置「连侬墙」，局方是否会听从居民的意见。

(e) 甘乃威议员认为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根本是本末倒置，他又指当局执法不公，把张贴「连侬墙」的人士拘捕，但却保护那些撕毁「连侬墙」的人；而当有人在「连侬墙」打人，但被拘捕的却是贴「连侬墙」的人。他想向年青人说，在暴政之下法律和警暴的工具都是在当局手上，执法部门和检控部门都受到当局控制，暴政要打压异见人士，年青人是不值得为了张贴「连侬墙」而被拘捕，所以他提出设立能够让市民和年青人表达的渠道，就是他的初衷和原意。他指有一些人说他们提取政治红利，说这些说话的人是非常可耻。甘议员质问这场社会运动和整件事是由谁发起，不去谴责引起整件事的人，但却说他们赚取政治红利，认为这些人如同这个回复一样可耻。当局不去处理在打贴「连侬墙」及放火烧「连侬墙」的人，但却说「连侬墙」不应该设立。他要求主席要研究如何可以在区内设立「连侬墙」，虽然议会现在与暴政表达可能没有意义，但亦希望能够纪录在案。他要求秘书能够把议员在会议当日的发言，特别是有关「连侬墙」的言论，必须要原文笔录，虽然不是要做逐字纪录，但至少每一句纪录。

(f) 郑丽琼议员表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有自己的资源，而议员是可以考虑由区议会拨款在区内设立「连侬墙」，让各方的朋友可以自由表达意见，而区议会应设立一套完善的规矩，决定管理权谁属。虽然是难以处理，但区议会亦有需要去处理。她补充政府的书面回复中每一句都是持负面态度，虽然「连侬墙」曾经发生打斗伤人事件或写有粗鄙语句，但在回复中一句也没有提及「连侬墙」的好处。她认为「连侬墙」可以发挥的作用是让市民舒缓压力，因此她希望把该份

书面回复退回，她亦不能从综合回复中看到各个部门的响应如何，因此她是不会接纳该份书面回复的内容，并且感到十分失望。

(g)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议当日议员的发言是有向不同部门提出不同的查询，而议员的要求是每一个部门都需要作出独立的回复。就秘书处表示有关回复曾咨询警方，他指出问题本身并没有提及警方，认为是秘书处的所作所为。

(h) 彭家浩议员表示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咨询警方是正确的做法。他认为问题是在于没有各个部门的独立回复，并查询究竟是由哪一个部门决定有关做法。

(i) 副主席查询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是否可以提供各个部门就本文件的独立回复。

1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回复任嘉儿议员提出的问题，表示秘书处可以就有关书面回复作出修正，列明是由民政事务处综合了相关部门的回复，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她补充由个别部门回复或是以综合回复方式回答并非由秘书处决定，秘书处的角色被动，责任是在收到讨论文件之后检视文件涉及甚么部门。如果相关部门是以综合回复的方式回复秘书处，秘书处便会直接以综合回复的方式发送给议员；如果各个部门是各自回答秘书处，秘书处就会以不同附件的方式发送给议员。秘书处是从来不会提示部门应该以综合回复或个别回复的方式提交书面回复，以往的例子是假如相关部门认为要作出综合回复，就会有个别部门负责统筹，然后在给予秘书处一个综合回复后，秘书处再发送给各议员，秘书处是曾经处理过很多类似的个案。响应副主席的提问，杨女士表示秘书处是可以应议员的要求再把问题发送给相关部门，要求部门提供独立的回复。

121. 副主席指出民政事务处的综合回复内有很多事件的描述，正如有议员提出有关环境卫生等问题，他查询处方是否能就有关描述提供证据或数字给议员作参考。

122.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手上没有议员提问的相关数据，但可以在会后再作书面补充响应。

123. 副主席要求秘书处向各个相关部门索取独立回复，并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或相关部门在作出事实陈述的时候能够附上较为详尽的数据，以确保事实的真确性，而不是个人主观的说法，以便供议员作参考和决定。

124. 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5/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应尽快在中西区设立连侬墙供市民表达意见。」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焯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8 项：强烈要求改善中山公园的管理及维修问题**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6/2020 号)**  
**(下午 7 时 51 分至 8 时 17 分)**

125.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和甘乃威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26. 甘乃威议员表示收到有关公园灯、垃圾桶和玩滑板车等问题的投诉，但署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中提及大部份公园灯已经完成维修，但亦有个别因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有关采购、更换及重置工作的公园灯维修个案除外，即是有部份公园灯花了很长时间仍然未能修理好，为此他查询有关的公园灯数目。甘议员亦引述书面回复指署方在 2019 年更换场内四份之一的垃圾桶，并在 2020 年第二季内完成更换，他查询为何更换垃圾桶需时，亦不是一次过进行更换。甘议员表示曾经多次向康文署反映，署方需要张贴告示通知市民有何项目尚待维修及大概会于何时完成工程，因此他查询署方为何没有张贴告示以清晰地提供信息给市民。甘议员表示公园面积庞大，他查询署方是否可以安排拨出部份地方供市民使用两轮车和滑板车。

127. 副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黄永志议员表示由于年青人在最近两个月受疫情影响而不用上学，因此有很多年青人在中山纪念公园玩滑板车，曾经有多达二、三

十人同时在「捐山窿」公园至西区副食品市场之间的地方玩滑板车或踏单车。他指出西区内对可供玩滑板车或踏单车的地方有庞大需求，但由于现时缺乏地方，导致引起家长和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冲突，而长者亦十分担心会被滑板车撞倒。他希望民政事务处可以把部份「捐山窿」公园设定为可供滑板车和单车使用。

(b) 叶锦龙议员表示文件内提及有人在公园玩滑板、电动两轮车和放风筝，令人忧虑管理情况不断恶化，为此他并不同意。他指出根据《游乐场条例》由康文署管理的中山纪念公园是不可玩滑板和踏单车，认为有关做法是不正常的过度管理。他认为应该以较为开放的做法处理公园使用者不同的需求，而不应采取规管的方式。叶议员表示将会就文件提出的动议投下弃权票，但并不代表他反对要求改善中山纪念公园的管理和维修，而只是认为文件中所提及的问题是出于法例所限而并非管理问题，导致部门在安排设施或处理不同公园使用者的需求时失当。他期望部门可以作出检讨，并向高层反映及提议修改《游乐场条例》，在规管公园使用者时减少有关的禁止措施，例如禁止玩滑板和踏单车。相反来说，署方应该订下指引，并通过教育让不同的公园使用者在互相尊重的情况下不影响对方。

128.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委员示意发表意见，所以请康文署代表作出响应。

12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明白不同的使用者会各有其喜爱的活动，署方会尽量了解他们的需要，并平衡各个使用者的需要，务求尽量在合乎法、理、情的情况下提供设施给市民使用。她表示理解到由于滑板车和两轮车的行驶速度较快，因此担心会对其他公园使用者构成危险和滋扰情况，署方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作日后检讨。此外，陈女士指出有部份公园灯的零件需要特别订购，署方将会继续与机电工程署跟进，并要求机电工程署在有关位置量度亮度，假如发现照明不足便会设置临时灯加强照明，以保安全。陈女士亦表示如果有设施正在维修，署方会张贴告示提醒市民维修工作将于何时完成。她补充去年署方已经就公园内垃圾桶损坏的问题进行全面检视，但由于公园的位置临海，锈蚀情况较预期急速，处方将会尽快安排更换损坏的垃圾桶。

130. 叶锦龙议员期望署方可以尽快更新《游乐场条例》。他又指很多市民对中山纪念公园的设计有意见，例如孙中山像不应面向港岛，而是应该背靠港岛面向九龙。他又指出有街坊认为雕塑的排列尤如一条蛇，令人感到不安，而灯的形状亦有如十字架，以致入夜后的公园好像坟场。叶议员表示不清楚署方当年有否就公园的设计咨询区议会，但他认为可以就有关设计进行微调。

他期望康文署可以备悉有关建议，并且与区议会研究如何更新中山纪念公园的设施，让公园更为适合中西区居民享用。

131.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上个月曾经就公园灯的情况发电邮给署方，其中四大寇庭园的照明尤其不足，因此查询近年有否意外在该处发生。此外，他表示现时有很多人在中山纪念公园和海滨长廊之间踏单车，为此他向民政事务处查询是否可以研究开放部份「捐山窿」公园给市民玩滑板车或踏单车。

132. 甘乃威议员表示叶锦龙议员刚才发言指不会支持有关动议，是由于他要求加强管理，其实他的意思是希望公园可以容纳参与不同活动的人士。他认为由于中山纪念公园并非单车公园，因此不可能在整个公园的范围内都容许踏单车。他认为应作出规范，以防止单车会撞倒路人。他建议议员到公园和民政事务处管辖的范围进行实地视察，以解决单车使用者和其他公园使用者的冲突。此外，他表示收到不少对公园设计的投诉，他亦有印象署方当年曾经就公园的设计咨询区议会，并且有就孙中山像摆放的方向进行解释。他要求署方提供尚待修理的公园灯数目，以及维修需时多久。他表示在近数月以来都收到有关公园灯的投诉，如果用数月时间仍然未能订购相关零件，是应该把该款公园灯更换。他要求署方以书面回复有关公园灯的问题，以及安排进行一次实地视察，以研究公园是否可以开放部份地方供市民放风筝、玩滑板车和踏单车。

133. 吴兆康议员表示晚上照射孙中山像的灯光角度有问题，孙中山像的面部照明不足，但足部的照明却十分充足。他建议增加介绍孙中山先生史迹的资料，亦认为四大寇庭园的照明和解说不足，应该彰显他们伟大的革命事迹，让市民有机会了解。

134. 叶锦龙议员就孙中山像的摆放方向发言，表示有意见指是由于孙中山先生就读于香港大学，所以孙中山像是面向母校。另外亦有人指孙中山像背向海便没有靠山，所有现时中国和香港便有很多是非，因此应该把孙中山像调位，让孙中山像背靠太平山，遥望他的家乡中山。

135. 副主席总结各委员的意见，要求康文署响应有关中山纪念公园的设计和雕像照明的的问题，以及解答尚待维修的公园灯数目。他亦要求民政事务处解答在处方管辖的海滨场地是否可以有空间供市民玩滑板车和踏单车。

1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民政事务处管辖的场地与康文署最大的分别是在于康文署场地受《游乐场条例》规管，康文署可作出弹性处理的空间不大。现时由民政事务处管理的场地例如「捐山窿」公园和东边街北停车场，以及将来开放的卑路乍湾公园对出空间，

处方将会采用共管的模式，其最大的好处是与康文署管理的场地不同，可以试行开放场地供市民进行不同的活动。他补充现时处方并没有禁止市民在「捐山窿」公园玩滑板和踏单车，除非对其他使用者构成风险，才会有保安员作出劝阻。

13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当年是有就中山纪念公园的设计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并就设计作出解释。她表示欢迎各委员就优化公园设计给予意见，并认为可能要咨询历史学家的意见和小心处理，她亦欢迎委员要求到公园进行实地视察的建议。陈女士表示已备悉议员对四大寇庭园和孙中山像的照明意见，署方将会与机电工程署再作研究。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查询，陈女士表示现时只有数支公园灯尚待维修，但现时没有相关资料，而署方亦会与机电工程署再研究如何加快更换该数支公园灯的可行性。

138. 郑丽琼议员查询康文署维修公园内钟楼的最新进展。

139. 黄永志议员表示对一般市民而言，他们并不会知道中山纪念公园是禁止踏单车而「捐山窿」公园是容许踏单车。

14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处方将会与康文署方面商讨，最主要是有关安全问题。他表示踏单车的人士主要以小朋友为主，假如发现使用场地的人数太多，保安员将会出声劝止。

141. 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6/2020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强烈要求改善中山公园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晔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1票弃权：叶锦龙议员)

142. 甘乃威议员要求在会后安排民政事务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机电工程的相关人员到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

**第 9 项：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公共图书馆将十本被放进闭架的同性恋及跨性别意识儿童图书重新上架作公开展示**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9/2020号)**

**(下午8时17分至8时33分)**

143.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副主席、彭家浩议员和任嘉儿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44. 副主席查询市民是否可以在书架上找到有关书籍，还是一如以往需要到柜枱询问图书馆职员才能借阅。

145. 主席开放议题供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请康文署代表作出响应。

14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表示未能就书面回复以外的内容提供其他补充数据，并表示公众不会在开放的书架上找到该批书籍，但公众仍然可以向图书馆职员索阅或外借该批书籍。她补充市民可以在网上图书目录查阅该十本书籍的数据，也可以在网上预约有关书籍。

147. 副主席表示在其呈交的文件中要求署方提供有关书籍在放进闭架之后被外借的数字，并查询署方是否因为事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而无法提供有关数字，或是署方暂时未有备存有关数据。此外，他亦希望了解一般被放入闭架的书籍的状况和借阅情况。

14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回复由于个案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因此署方未能透露该十本书籍在闭架之后的借阅情况。她补充一般而言将馆藏放入闭架是图书馆馆藏管理的恒常程序之一，由于开放书架的展示位置有限，所以署方需要适时把部份书籍放进闭架，以腾空位置放置新书。此外，署方亦会考虑读者季节性的需要，例如在暑假期间读者可能会对某一类型书籍的需求特别高，署方会因应情况把部份闭架书籍重新放回在开放书架上，署方需视乎读者的需求进行相应的馆藏管理。

149. 甘乃威议员表示康文署未能作出清晰回复，在司法程序完结后，署方会否根据恒常程序把有关书籍放进闭架。甘议员补充他曾经身为市政局图书馆委员会主席，公共图书馆应致力维护信息自由，而香港已经有为书籍送检

制度，除此之外市民应享有阅读所有书籍的自由。他不认为要刻意把涉及同性恋或跨性别题材的儿童图书放在开放书架或闭架内，署方是应该按恒常的机度处理这些图书。

150. 彭家浩议员查询署方是否因为该批书籍涉及同性恋题材，还在因为署方接到投诉才会把该些书籍放在闭架。

15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回复涉及有关个案的书籍现时仍然是存放在闭架。

152. 彭家浩议员要求署方解释把有关书籍放入闭架的原因。

15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表示在书面回复的第二段已列出由于署方收到不同的意见，所以当时决定了相关做法。

154. 彭家浩议员表示署方是在收到投诉后而在未有司法程序作出裁定之前，便把有关书籍放进闭架的做法是不公平和未审先判。此外，他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的原则是「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获取知识，思想文化和信息是建立民主和促进社会参与的基石」，而由康文署管理的香港公共图书馆在其网页亦有引述有关宣言作为其使命。彭议员表示理解署方在收到投诉后不容易处理，但亦希望署方应凭逻辑和秉承原则处理。他指有关书籍已获第三方鉴别过是没有问题，而署方在处理事件上是出现程序公义问题。

15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委员示意发言，所以请康文署代表作出综合响应。

15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由于涉及该十本书的个案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因此未能提供其他数据。她补充一般而言图书馆致力维护信息自由，署方不会把特定书籍放进闭架，署方的恒常馆藏管理是会因应读者的需要，以及因应有新书需要尽快上架而把部份书籍暂时抽调至闭架存放。图书馆馆藏放置有流动性的安排，读者可以透过不同的渠道，例如在网上预约书籍，外借闭架的数据，存放在闭架的数据也会因此而重新放回开放的书架上。因此在整个流程，图书馆不会因应个别题材的类别而考虑把书籍放入闭架。就响应彭家浩议员的提问，李女士表示因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而未能就有关个案再作补充。

157. 副主席表示根据署方代表的说法，一本书要由闭架解冻是要有人从网上借阅该本书籍，在还书之后便不会放回闭架之上。假如有关的处理机制是

这样，他查询为何有关书籍直至现时仍然是放在闭架上，是因为没有人借阅还是其他原因。他又查询署方在现时未能把有关书籍放在开放书架上的最大原因为何，是否因为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或是其他原因。

158.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以书面回复图书馆在一般情况之下是在何时会把个别图书放在闭架，以及在甚么情况在下会把闭架的书籍放回开放书架。他希望署方可以解释有关程序是如何运作，让公众了解一本书的流动过程。甘议员表示他会支持文件内的动议，是建基于他并非特别要求一定要把该十本书籍放回公开书架上，而只是要求署方应该根据一般程序处理有关十本书籍，而不是因为该些书籍是涉及同性恋题材而被放进闭架，他只会接受署方以恒常的方法处理该等书籍。由于有关书籍已经放置在闭架，他会要求署方把这些书籍重新展示。

15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回复副主席的提问，表示由于该十本书籍涉及一宗特别的个案，因此在公众借阅后归还时，职员是会跟进把该十本书籍放回闭架。对于其他书籍而言，假如有读者借阅闭架馆藏，在归还之后图书馆会把归还数据放回开放书架上。响应甘乃威议员的建议，李女士表示将会在会议后提供书面补充资料回复。

160. 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9/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公共图书馆将十本被放进闭架的同性恋及跨性别意识儿童图书重新上架作公开展示。」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61. 主席要求康文署提供书面跟进回复给委员会，解释署方把书籍放进闭架的程序和机制。

**第 10 项：要求政府或区议会资助营运荷李活华庭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接驳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8 时 33 分至 8 时 54 分)**

162.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介绍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63.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升降机并不是位于荷李活华庭住宅范围之内，而是一部独立的电梯并可开放让公众使用。当年香港房屋协会兴建荷李活华庭时，政府在地契条款上列明会设置通道连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虽然有很多居民认为使用该升降机十分方便，但相关的维修保养费用是要由荷李活华庭的业主支付。由于荷李活华庭的业主立案法团其后发现地契条款列明只需提供通道，而并没有列明需要提供升降机服务，因此现时只提供一条楼梯给公众使用。地政总署在进行研究后发现未能执法，未能要求业主立案法团必须提供升降机服务，导致该部升降机空置多年，造成资源严重浪费，所以他提交本文件，希望由区议会提供资助。甘议员引述政府部门响应文件中的资料，指出一般而言一部升降机每年的恒常开支需要三十万元，因此估计荷李活华庭升降机每年的开支亦需要大概的数目，所以他希望查询是否可以利用恒常的资源去处理有关问题。甘议员又引述政府部门的响应文件指不可以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经常开支拨款，为此他向民政事务处查询有甚么其他开支是可以用来营运该部升降机。

164. 副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留意到荷李活华庭设有升降机但没有营运的状况，亦同意开放有关升降机是可以让某些人士受惠，但对使用区议会拨款资助私人物业财产开放却十分有保留。他表示由于区内有其他大厦设有类似供公众使用上落山的设施，因此十分担心开启了有关先例之后，其他大厦可能会蓄意关闭设施，然后寻求区议会的资助。何议员举例正街选区内的缙城峰设有一部电梯连接第一街和第二街，应该是由有关大厦支付营运费用，他担心假如有关大厦方面知道荷李活华庭在关闭升降机之后就会获得区议会资助，便会刻意关闭电梯后再寻求区议会资助，因此他十分担心会开启一个很坏的先例。何议员认为荷李活华庭发生的情况十分不幸，是由于地契上出现漏洞，只列明提供连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的通道，而没有列明一定要提供电梯服务，导致现时只有楼梯开放，因此他希望将来的地契可以作出改善。

(b) 任嘉儿议员查询动议人或其他议员会否提出更改，不会要求区议

会拨款。对于有关建议，她表示暂时不能同意，原因是地契上的问题经常在中西区发生，例如她曾经处理一宗个案，指有一颗树木生长在斜坡之上，地契上没有列明是由谁人负责，但地契上所写的管理人是属于某一个屋苑。就算有关树木出现问题，她亦没有要求使用区议会拨款处理。任议员表示假如开启先例之后，担心会引起很多涉及地契的问题。她亦认为如果出现有关契约上的问题，是应该从法律途径解决，并且要求政府就其造成的错误负责。

(c) 伍凯欣议员表示是上一届区议会曾经讨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提议在荷李活华庭毗邻的楼梯兴建升降机连接城皇街供市民使用。她表示听到刚才有议员表示不希望动用区议会拨款，因此她指出既然「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之下已经预留一笔款项加设升降机或扶手电梯方便居民上落，她查询是否可以利用该笔款项直接资助荷李活华庭升降机的运作。

(d) 彭家浩议员认为利用区议会拨款资助私人物业的升降机，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并应该避嫌。他认为把有关升降机闲置只会造成浪费，亦同意有需要解决问题，因此他查询是否有其他方法，例如以伍凯欣议员提及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资助私人物业是值得考虑。他亦查询是否有其他政府部门可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由于有关物业应该属于香港房屋协会，因此香港房屋协会可以和业主商讨解决问题，市区重建局或其他的法定机构亦可以和业主商讨。他补充由于业主是不会愿意付钱资助升降机的营运，修改地契亦是十分困难的事，需要百份之百的业主一致通过，因此他建议是否可以有第三出路。他建议民政处可以作为中间人，协调所有政府部门举行跨部门的会议，商讨出一个可行的政策，并与业主进行磋商。

(e) 甘乃威议员表示绝对明白委员的担心。他指出一方面荷李活华庭升降机已经闲置超过十多年，另一方面政府动用金额以千万元计算的公帑不断在区内兴建升降机，之后每部升降机每年的营运费用亦要数十万元。他补充除了缙城峰和荷李活华庭，宝翠园旁亦设有扶手电梯，以及在中环区内亦有一些公众可到达的地方设有私人物业营运的升降机或扶手电梯，为公众提供服务。甘议员表示可以再查询多一些数据，例如以缙城峰作为例子，可以再问清楚地契上是否列明业主有责任提供升降机。他指出由于当年的地契条款没有列明提供升降机服务是政府出错，导致居民在十多年来受害，包括导致很多长者在上下山时受到很大的影响。他补充荷李活华庭升降机位于一个独立的地方，公众是毋须经过私人地方便可进出升降机，因此他希望各位委员再作考虑。他同意假如各位委员需要更多数据才可以支持相关动议，议会

是可以要求政府部门提供更多资料，并待政府部门答复为何不可以让原本供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恢复营运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议会才再进行表决。他表示在有关动议内是提及「政府或区议会」，如果委员认为有再讨论的空间，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再作表决，并希望主席可以同意有关建议。

(f)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曾经在该升降机尚在运作期间多次使用，而电梯是设于荷李活华庭之外，使用升降机并不需要进入荷李活华庭的范围。她之前在探访长者中心时，听到很多长者表示就算每次乘搭升降机需要付款一元亦会愿意。她认为电梯停运是十分浪费和只会沦为废物，所以应该珍惜资源作为无障碍通道以方便轮椅用户往返荷李活道。委员今次提出有关议题的原因，就是希望了解地区工程及设施委员会是否有资源可以用在有关电梯之上，帮助区内的长者往返山上山下，长者若不能使用电梯，便需步行五层楼梯或途经楼梯街。假如政府在别处兴建电梯作为代替，可能会需时多年，不会一下子就会有电梯服务，假如区议会能够拨款资助荷李活华庭升降机的营运，便可以实时提供服务。她表示支持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议会可以索取更多数据后，待下一次会议再作表决。

165. 主席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响应议员的意见。

1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莫智健先生表示曾经就有关建议查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答复是「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只可用于工程，而由「地区小型工程」衍生的清洁和保安等经常性开支需要每年由总部支付。他曾经就着荷李活华庭升降机个案查询总署会否拨款，但由于有关设施并非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资助兴建，所以总署是不会支付有关开支。至于刚才有议员表示希望可以在索取更多数据之后在下次会议再作商讨，处方是可以提供协助。至于向部门索取甚么资料，处方将会作出协合。

167. 主席表示有关响应文件是总括了数个部门的回复，可能由于相关原因，导致回复稍欠详细和缺乏聚焦。她查询各位议员是否希望就个别个案，例如刚才提及的缙城峰等由市区重建局负责的物业，可能需要秘书处与相关部门联络。她亦查询其他议员是否希望搜集其他物业的数据再作讨论。

168. 甘乃威议员建议以缙城峰与荷李活华庭作比较，因为两者皆是重建项目，只要查询地政总署便可提供数据，解释两者的地契条项有何分别，导致为何缙城峰可以提供扶手电梯服务，而荷李活华庭却不可以。

169.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亦希望索取宝翠园的资料，并表示该处之前亦曾经

发生问题，电梯停止运作好一段时间之后才重启。他相信有关分争将会不断出现，如果要处理和作出整体考虑，可以一次过作出处理。

170. 主席指示秘书向地政总署发信查询三个不同个案的地契条款，以作出比较。主席查询伍凯欣议员是否会考虑押后表决文件内的动议。

171. 伍凯欣议员表示赞成押后处理由其提出的动议。

172. 主席表示会待预备好更多数据后才会进行表决。她亦表示要向路政署查询有关「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待一次过所有数据预备好后，在下一次会议时再作讨论。

**第 11 项：议员使用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之安排**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020 号)**  
**(下午 8 时 54 分至 9 时 39 分)**

173.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介绍文件是由任嘉儿议员、梁焯维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和何致宏议员提交，并查询各位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74. 任嘉儿议员要求为告示板新增职能，让当区的区议员张贴活动宣传。她以大学选区为例，该选区面积庞大，而区议会告示板是位于般咸道与圣士提反里交界，大部份经过该处的居民都会注意到告示板，而现时提供给议员的路旁悬挂横幅位置，很多时都会被杂草遮蔽。任议员又表示大学选区的区议会告示板张贴了一张侦探社的广告海报，为期已经超过一个半月，为此她质疑处方的管理工作成效。她认为既然处方管理不善，为何不把告示板给予议员使用。(会后备注：民政处职员在会议翌日早上到现场视察，发现该告示板的背面张贴了一张红色广告海报。承办商实时到场清理，并表示公司本年四月起开始接手告示板清洁服务，清洁人员可能未熟悉而不小心忽略了此告示板的背面，承诺日后会加倍留意。民政处亦已发信予承办商将此事作书面记录，供下一年度的参考。)

175. 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吴兆康议员同意现时的区议会告示板管理不善，告示板的空间不单没有被充份利用而造成浪费，告示的排版亦欠佳，未能吸引街坊留意。他认为当局应该把告示板的使用权交还给议员，用来张贴地区活动宣传和抗疫信息，或用作收集居民意见的意见板。由于不同选区有不同的区情，当区的区议员是至为了解，亦相信议员一定能够善用告

示板，把告示板管理得较民政处更佳。

(b)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刚获悉有一条宣传横幅被人毁坏及弃置，显示出议员的宣传品经常被人破坏。他指出区议会告示板是由区议会拨款兴建、管理和维修，区议员是应该有权利使用告示板。他曾经参考其他区的情况，例如黄大仙区议会改为张贴地图在告示板，因此区议会告示板在议会的受权之下是可以改动内容。他质疑既然中西区区议会的告示板是由区议会管理，为可不可以把管理的权力交予议员。此外，叶议员指出由于告示板的玻璃既不清晰又不清洁，亦有可能已被涂鸦，他本人身为区内街坊是从来没有特别留意告示板的内容，而且告示的字体十分细小，难以阅读。他认为既然处方不更新告示板的内容，倒不如由当区区议员负责加强告示板的用途，给议员公布活动资料。他质疑为何区议员的宣传品时常被人破坏，但区议会的告示板却不开放给议员使用。

17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处方是有委任承办商定期清洁告示板，虽然未能防止告示板被涂鸦，但承办商是会定期进行清洁工作和清除涂鸦。此外，告示板现时张贴了议员通讯簿，以及定期张贴会议议程。由于当初设立告示板的目的是发放有关区议会会议的数据，如果让个别议员使用是有机会造成不公。她指出现时共有三十多幅告示板，但并不是在每一个选区都设有告示板，其中有两个选区并没有设置告示板。卜女士补充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兴建的设施一向都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她亦表示假如告示板张贴其他内容可能会被人破坏。

177. 任嘉儿议员查询区议会告示板是每隔多久进行一次清洁工作，因为她刚才提及的告示板自三月中起已被贴上侦探社的广告海报，经过多时仍未被移除，因此质疑处方的管理效率。对于处方表示由于并非每一个选区都设有告示板，因此一视同仁地不批准所有议员使用告示板，她认为有关说法是本末倒置，若果个别选区是没有告示板，便应该在那些选区设立告示板，以示公平。她又指《区议会条例》没有规定区议员不能使用区议会告示板，并要求处方交出使用告示板的权力给区议员进行管理。

178. 叶锦龙议员认为应该动用区议会拨款在欠缺告示板的选区兴建告示板，并认为没有原因不能够在每一个选区设立至少一幅区议会告示板。另一方面，现时有两个选区没有设立区议会告示板，是对居民并不公平，因此应该在该两区加建告示板的同时，让议员参与管理，改良告示板的内容。除了任嘉儿议员指出处方在清洁区议会告示板一事上没有用心去做，叶议员本身的选区内亦有一幅告示板被人用油漆涂鸦了两至三个月，仍然没有人进行清理。他要求处方交出告示板的管理权，并认为由他本人亲身去清除涂鸦会较

外判员工更有效率。(会后备注：民政处职员翌日早上到石塘咀选区视察，未发现选区内的告示板有涂鸦污迹，并再三要求承办商每次清洁时检查清楚。)

179. 吴兆康议员查询动议通过后处方将会如何作出跟进。

180. 伍凯欣议员表示由于她的选区现时没有设立告示板，因此查询处方何时会在她的选区设立告示板，以及是否可以选择设立告示板的地点。

181.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政事务处的管理表现从来欠佳，他要求处方交出告示板的钥匙，亦指出议员应该守规矩，应该只张贴与区议会有关的内容在告示板之上，做法才算合理和公道。他亦要求处方加强清洁和管理工作，若议员发现告示板不洁便应致电通知处方清理。他查询告示板清洁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所需的人手数目。

182.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卫城选区最东面的位置是设有一幅告示板。她认为如果区议员可以各自管理自己选区内的区议会告示板，应该只可张贴与区议会有关的信息或该选区的地图，方便居民了解自己属于哪一个选区，而不应张贴个人政纲。

183. 黄永志议员相信民政事务处一定不会批准区议员在区议会告示板张贴活动海报，他建议告示板张贴区议会通过动议的内容，方便不懂得上网的街坊有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184. 杨浩然议员认为要当局交出区议会告示板钥匙的说法是天方夜谭。他指出由于今年的疫情关系，区议会有很多拨款未能批出，因此应该有充足资源。既然有议员建议在其选区增设告示板，他建于一并在各个选区都增加告示板，有助加强沟通和信息流通。

185. 主席要求处方代表解答用于清洁告示板的金额数目，并回应卫城选区和东华选区加设告示板的要求。她亦要求处方解释动议通过后的跟进工作，以及是否可以把获通过的动议内容张贴在告示板上。

18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回复任嘉儿议员和叶锦龙议员的查询，表示会尽快安排检查他们提及的告示板状况。她补充处方每个月大约动用五千元清洁所有告示板，有关服务是以价低者得的形式委任承办商。处方当初设置告示板的目的是并非提供个别选区的信息，而是用以发放区议会整体的信息，所以多数选择在有较多路人经过的地点设置告示板，因此设置在中环和上环的告示板数目会较多，而设于山顶的数目则会较少。就有关加设告示板的建议，卜女士表示议员可以就此提交「地区小型工

程」计划建议申请拨款。她亦补充由于当初设置告示板时并非以选区为考虑因素，因此现时各个选区的告示板数目不一。卜女士希望议员可以具体地提出一些执行上的建议或守则，处方会就此再作研究和作出配合。她补充由区议会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而建立的设施一向都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所以处方需要再行研究可否由议员直接进行管理。卜女士初步对在告示板列出获通过动议的建议并无反对，但民政事务处需再作研究。由于处方每个星期会更换告示板张贴的内容一次，以展示区议会之后的一个星期的会议议程，处方将会检视如何可以在时间上作出配合。

187. 吴兆康议员表示动议的内容十分清晰，就是让区议员拥有自行管理区议会告示牌的权力，并且由区议员自行订立规则，按不同选区的情况张贴不同内容，例如是地图或其他信息。他再追问假如动议获通过之后，民政事务处是否仍然会不准许区议员使用区议会告示板。吴议员亦建议张贴获通过动议内容的字体要尽量放大。

188. 甘乃威议员表示最好的处理方法是民政事务处交出告示板的钥匙给区议员，但至少亦要就告示板上张贴的内容咨询议员的意见，因为告示板是属于区议会而并非民政事务处。他指现时在告示板上贴出的告示并不能吸引人观看，而议员的要求是加快更新内容的速度、展示的字体要大，以及能够清楚列出议会通过的事项。他要求处方必须就告示板的内容征询当区议员的意见，议员便会告诉处方告示的内容、设计和方法。他指现时处方随便处理告示板内容，若果处方认为做法过于繁复，他要求处方倒不如把告示板的管理权交出。政府假如仍然要紧握着告示板的管理权，他要求处方必须就告示板的内容征询当区的区议员。他要求加快更换告示内容和清洁的速度，并认为现时的情况是极不理想。

189. 任嘉儿议员表示可能由于以往区议会并没有就告示板的内容进行决议，导致出现现时的情况，责任不在于处方。她指出管理欠佳是政府一向的陋习，采用价低者得的方法等于采购口罩时要进行招标工作，导致政府连一个口罩亦购买不到。由于现时以价低者得为原则委任承办商会导致管理和清洁水平欠佳，因此不应再以此原则来决定承办商。此外，她强调现时是没有任何法例规管区议员不可使用区议会告示板，如果处方要阻止议员拥有使用权，处方必须援引法律条文，否则必须交回使用权给议员，而议员亦有权决定告示板展示的内容。

190. 叶锦龙议员认为区议员不需要部门教导做事方法，区议员希望展示甚么亦不需要部门过问，由于告示板是属于区议会，因此区议员是有权决定告示板的用途。叶议员表示他的选区有很多长者，但告示的字体太小，街坊表示看不清楚。他又表示不明白为何大学选区的告示板贴的是地图，但其他的

告示板又不是贴地图。他指出根据《区议会条例》是赋予议员权力管理相关设施，以及就地区事务监察政府，因此处方不给予议员告示板的管理权是不合理，并要求处方把告示板的钥匙交出。

191. 郑丽琼议员建议采用 A3 纸印刷告示，好让市民更为容易看清楚告示内容。

19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以往告示并列出中文版和英文版的内容，查询议员是否希望把告示改为中文版的动议内容。她亦承诺会采纳议员的意见，尽量放大告示的字体。就有关在不同选区展示不同内容的建议，卜女士表示由于当初设立告示板的原意并非要展示与不同个别选区有关的内容，而是展示有关整个中西区的资料，因此认为告示板展示的内容应该一致。此外，她亦承诺会研究加快更换内容和清洁告示板的速度。

193. 彭家浩议员认为由于中文和英文都是法定语言，因此认为必须张贴英文版的告示内容。他认同告示板的内容必须与中西区区议会的事务有关，并指出告示板可以是一个很好的渠道让本区居民了解各个选区不同区情的信息板，而议员已经就告示板的内容和管理权清晰表达意见，希望可以藉此增加区议会的透明度。

194.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并不认同彭家浩议员的部份意见，而议员的要求并非要所有告示板内容一致。他举例说在上环的告示板张贴出与山顶有关的内容是不会令街坊感到兴趣，因此认为应该因应当区议员的要求而决定告示板的内容，原则是必须张贴与区议会有关的信息，但是每个选区的内容均可以有所不同。他重申在动议通过后，秘书处应该就告示板的内容、设计和字体大小征询各位议员的意见。

19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澄清并非是为了部门行政上的方便而要求所有告示板的内容一致。她响应议员可能希望让市民看到有关当区的信息，指出议员已经有适当的渠道发放信息，例如地政总署已经在每一个选区预留悬挂横幅的位置给当区议员。她重申当初设立区议会告示板的目的是展示有关整体区议会的信息，如果区议会告示板亦用来张贴当区的信息，整体区议会的信息例如有关会议数据就没有地方可以展示。此外，由于秘书处并没有足够人手就不同选区的告示板内容征询每一个选区的议员，因此未能承诺为不同的告示板预备不同的内容。

196. 彭家浩议员表示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正确。

197. 任嘉儿议员重申处方须在提出法理基础的情况之下，才可以阻止议员使用区议会告示板。

198. 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区议员拥有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之使用权。民政署应尽快安排予议员使用。」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99. 主席表示收到以下的临时动议。

临时动议：「本会要求，区议会信息板应贴上区议会通过之动议议案，以让居民得知区议会议决。」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200.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并请委员示意。主席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并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201. 叶锦龙议员建议缩短时间。

202. 主席接纳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并表示就临时动议作出表决。

203. 经表决后，主席宣布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4. 主席要求民政事务处尽快作出跟进，并表示有关动议是应该很快获得处理。她补充议员已提出要求使用区议会告示板，并且达致告示板应该张贴区议会信息的共识，而不应用来宣传议员活动。她指出现时的告示难以阅读，设计亦不吸引，所以要求处方改善告示的排版、设计和字体大小等。她亦指出假如告示板尚余空间，处方是可以就个别选区张贴与该选区有关的动议议题。

205.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果民政事务处是有需要增加人手跟进告示板的工作，是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员的要求是告示内容要获得当区议员的同意，内容和设计亦要有所不同，以及需要展示与选区相关的获通过动议内容。

206. 主席表示动议亦有要求处方交出告示板的管理权给议员，议员需要再商讨如何订立守则，待商讨完毕之后再与民政事务处沟通。

20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查询如果需要张贴动议内容导致告示板空间不足，是否仍然需要张贴会议议程。

208. 副主席建议假如不能展示完整的会议议程，但至少亦要展示会议日期。

20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会再作研究。

**第 12 项：跟进汇安里绿化区规划及开放问题**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2/2020号)**  
**(下午9时39分至10时03分)**

210.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介绍文件是由主席和黄永志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211. 主席表示居民知道该处是由政府管理，但不理解为何长期被围封。据她了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曾经通过拨款在上址进行优化工程。虽然她期望该处可以尽快开放，但亦担心可能会出现例如蚊患等管理上的问题。由于

上址地点较为隐蔽，因此她忧虑假如场地作全日开放将会出现治安问题。她建议部门在试行开放上址时，应再三考虑场地开放时间。

212. 副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本人居于上址对面，并担心该处开放后的治安问题。他指出时已经有不少人在高街的酒吧外流连，因此他担心当该隐蔽的空间开放后会吸引人群在晚上聚集喧哗。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当开放一些被楼宇所包围的地方给公众使用时，引起的治安问题令人担心。假如需要动用很多资源加设照明设施，费用将会相当高昂。他查询是否可以在该处进行小区绿化工程，例如招募义工或指定人士在特定时间进行种植。他认为不可以把上址闲置，因为空置将会带来垃圾堆积和蚊患问题，至于如何使用该处则可从长计议。

213. 副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作出简介。

21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sup>1</sup> 文志超先生向议员解释有关项目的背景数据，并且向议员展示该处的一些照片和工程初步设计。他表示该处位于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间，现在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的一个绿化区，设置了一些花盆和花槽。文先生补充该处被住宅大厦所包围，并表示当初的计划只是在该处加设数张座椅和搬移花盆后便开放给市民使用。在其后的讨论中，有意见表示担心会出现保安上的问题，由于上址的照明不足，因此处方曾经要求路政署加强路灯照明，但上址接近民居，路政署担心加强路灯后会对民居造成影响，之后处方一直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定期合约顾问探讨在该处加设照明设施。文先生征询各委员对初步设计和场地开放时间的意见，并会在收集各委员的意见后联同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修改设计。

215.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上址现时不容许市民内进，因此是适合把该处改为小区苗圃。他建议可以招募附近楼宇的居民和长者参与日间进行的小区苗圃计划，由于不需要额外加强照明，因此估计不需使用太多费用。

216. 主席表示由于上址被楼宇包围、位置隐蔽，为了防止出现治安问题，她建议上址应尽量减少放置花盆等设施，以及避免兴建设有上盖的座椅，以防制造隐蔽空间。她补充该处附近设有不少酒吧食肆，不时有市民在晚上聚集饮酒和喧哗，滋扰附近的民居。她又查询有关项目现时的进度如何，之前批出的拨款是否已经使用。由于各委员都认为上址不适宜作全日开放，以及可以有更好的用途，因此应更好地进行规划。

217.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本人居住的地方是可以看到上址，每晚都可以听到附近有人喧哗，他担心假如上址设有座椅，将会在开放之后引来人群聚集，所以他是绝对反对在该处设置座椅和作全日开放。他赞成甘乃威议员的建议把上址改为苗圃，只定时开放给指定人士作种植之用。

218. 郑丽琼议员表示以往中山纪念公园附近曾经设置苗圃，深受市民欢迎，区内居民须轮候和抽签才有机会使用。她表示在坚道亦有设置了座椅的公园，晚上时常有人聚集喧哗，因此她并不支持在上址加设座椅，以免影响附近居民。她又表示人群聚集饮酒可能会有人在酒后呕吐，引起卫生问题。郑议员查询上址是否设有水源，并建议处方只在日间开放苗圃，以及设下使用规则和以抽签形式决定可以参与计划的使用者。

219. 副主席表示上址四周被楼宇所包围，虽然在该处设立苗圃是不错的建议，但亦要考虑会否引致蚊患，以及该处的日照是否足够用作种植。

2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sup>1</sup> 文志超先生回复主席的提问，表示有关的16万元拨款未曾使用，并表示待设计落实后工程顾问会提供报价，如果不需使用电力便可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负责。就有关设置苗圃的建议，文先生表示处方在硬件上是可以作出配合，但由于民政事务处没有建造及管理苗圃的经验，可能需要参考康文署现行做法。回复郑丽琼议员的问题，他指上址一直设有水源作灌溉植物之用。

221. 甘乃威议员同意处方需就管理苗圃的经验征询康文署，并表示他没有考虑过该处可能会因日照不足而不适宜作为苗圃。他认为该处首选是作为苗圃之用，假如有人进行管理，他不担心会出现蚊患。如果康文署的意见是该处是适合作为苗圃，民政处便应该与康文署商讨如何把该处设计成苗圃，而日后的运作是可以由非政府机构负责，并且给予优先使用权给周围楼宇的居民。

222. 主席表示可以就设立苗圃的建议进行研究，她亦表示由于在坚尼地城海滨将会设置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苗圃，因此相信民政事务处亦可以相同方式在上址设立苗圃。她表示香港明爱在常丰里亦有推行一个与种植有关的项目，所以是值得朝着设立苗圃的方向进行研究。

22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sup>1</sup> 文志超先生表示，主席提及在卑路乍湾海滨即将开放的苗圃是由发展局批出短期租约给非政府机构营运，民政事务处并没有参与其中，所以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是没有设立苗圃的经验，但正如郑丽琼议员刚才所说，由于康文署具有相关经验，处方将会与

康文署进行研究。

224. 副主席综合委员的意见赞成在汇安里绿化区设立苗圃。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区内休憩用地难求，本会要求部门重新检视汇安里绿化区的状况，并与邻近居民及持份者沟通，尽快重新规划及开放予居民使用。」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焜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何致宏议员)

### **第 13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7 及 08/2020 号)**

**(下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35 分)**

225.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出席。副主席首先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介绍文件。

22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在中西区内休憩场地加设荫棚」和「在光汉台花园及九如坊儿童游乐场加装饮水机」两个计划已经完成，而「在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荫棚上盖加设挡雨玻璃」计划亦已完成，但尚余少量优化工程包括加设挡雨装置将会于五月完成。她补充「在屈地街儿童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在西湖里游乐场及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加设饮水机」，以及「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19/20 年度)」计划中的四项工程：「在厕格内加设扶手杆」、「在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加设无障碍设施」、「在科士街临时游乐场加设储物笼」和「在坚弥地城临时游乐场加设储物笼」均已完成。此外，陈女士表示「园艺美化工程(中区)」、「园艺美化工程(西区)」、「坚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统加装电热水器工程」和「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更衣室热水供应系统改善工程」亦已完成。

227. 副主席查询是否有委员发表意见。

228. 叶锦龙议员表示署方虽然把屈地街儿童游乐场的游乐设施围封，但是他已经发现有人在该处聚赌。他曾经尝试找保安人员协助，但发现难以联络他们，因此认为有关情况并不理想。叶议员要求署方改善该处的设施，令到在该处聚赌的人士不可再霸占游乐设施，并让家长 and 儿童可以享用游乐设施。他补充上址附近没有公厕，参与聚赌活动的人士到处便溺，造成游乐场附近的后巷传出恶臭，他希望部门可以改善有关情况。他亦建议署方把该处的长者设施移除，改为设置可供一家大小都可享用的设施。

22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署方的原意是为整个游乐场范围进行工程，但由于上届的区议会对此建议有保留，因此署方以分阶段形式进行工程。她表示上址原本设有一个凉亭，吸引市民聚集，所以署方后来决定先把凉亭清拆，加设儿童游乐设施，务求令上址更为开扬，方便警察进行监察工作。现时上址的儿童游乐设施仍未开放，署方期望在开放后可以吸引儿童到该处玩耍。陈女士备悉叶锦龙议员的意见，署方将加强派员到上址巡查。

230. 叶锦龙议员补充有家长向他反映对游乐场的状况感到害怕，所以不会携同小朋友到该处玩耍。他认为假如儿童游乐场的设施没有人使用，便会吸引其他人用作别的用途，他期望部门可以想办法吸引人正当地使用公园设施，以防止该处成为聚赌天堂。叶议员表示不理解为何上届区议会认为不应该一次过进行工程，并指一直以来使用游乐场的都是长者，他希望部门可以想出实际方法解决问题。

231. 何致宏议员表示在水街选区的山道休憩处设有棋枱和座椅，由于该处附近设有酒吧，因此时常吸引人在晚上在该处饮酒和喧哗，严重滋扰附近的民居。他指出该处并没有驻场的康文署职员管理，负责管理的人员是设在卑路乍湾公园管理处。何议员曾经在该处的滑梯旁发现玻璃碎片，他在知悉后打电话求助但没有人接听，他甚至亲身到卑路乍湾公园管理处亦没有人应门，最后需要直接打电话联络署方高层才有人跟进，所以希望署方能够留意该处的噪音和管理问题。

232. 郑丽琼议员查询「坚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统加装电热水器工程」计划，表示由于疫症关系游泳池尚未开放，她查询有关计划是否已经完成，到秋冬季的时候有关电热水器是否可以使用。

23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

「坚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统加装电热水器工程」已在去年九月完成，并且在去年十一月已经开始使用。

234.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就有关文件发言，他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介绍文件。

2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将会特别就「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作介绍，由于处方将会进行招标工作和向地政总署申请有关土地，因此他希望各委员可以在是次会议决定设计。他介绍该处是位于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的一幅空地，以往是摩罗街市集附近的一个临时跳蚤市场，并在停止营运后一直闲置。区议会除了一直希望开放该处作为公共空间供市民使用之外，亦可以保留足够地方作举办活动之用。处方现建议在场地的地面预留数个洞穴，以方便日后在举行活动时架起临时帐篷。此外，他表示将会在休憩空间设置两张座椅，亦会在该处接驳水源和电源。文先生表示期望可以尽量预留空间以举办活动，并查询各位委员对初步设计有何意见。假如各位委员对设计没有太大的意见，处方便会展开相关的招标工作并展开工程。文先生补充在邻近余庆里的位置长有一棵大树，现时该棵大树的状况良好，处方会于工程进行时作适当的树木保护措施。他补充现时场地设有上盖，但由于支柱已经锈蚀，可能会出现结构安全问题。上届议会同意移除上盖并不会重建，以节省成本。其他工程项目包括设置围网、进行保护树木措施和平整地面等。文先生征询各委员意见，并表示将会把委员的意见向顾问公司反映。

23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项目已经讨论多时，并指出该处位于楼梯街中间，对于搬运活动物资会造成很大困难，因此他查询顾问公司有否考虑过搬运活动物资的问题。他表示或者可以经过东街和摩罗街到达楼梯街，但从楼梯街到达该处仍然需要使用楼梯，因此他查询有关设计是否可以容许使用手推车从楼梯街到达该处，以方便搬运物资。

237. 郑丽琼议员查询处方会否购买一批帐篷并放置在该处，以及建议在该处设置储物箱安放座椅，以方便日后举办活动。此外，她亦表示十分关心将来搬运活动物资的问题。

2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曾经考虑建设「无障碍通道」，但由于楼梯街的楼梯属于一级历史建筑，所以是不能在该处进行工程。就有关搬运物资方面，处方建议加设一个大型的储物柜，以存放如帐篷及支架等基本活动物资。此外，文先生提及工程预算时表示由于有关项目涉及顾问费用和驻地盘监督费，所以费用会较一般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负责的项目为高。另外，他表示由于近余庆里的树木根部的状况并

不理想，因此部份费用用作该树木进行树木保护和风险缓减措施。另外，工程项目还包括拆除整个上盖、进行通渠和接驳公用渠管、平整地面，以及更换坑渠和围网。由于该处没有电源，因此需要在该处设置电标箱和接驳电源。

239. 甘乃威议员同意购置帐篷和加设储物室以安放座椅，将有助减少需要搬运的活动物资。他要求处方在会议后提供项目涉及的 260 万元工程费用的详情，并要求处方向顾问公司反映，研究如何可以在不影响楼梯街的情况之下，在场地适当位置加设无障碍信道出入口，以方便搬运活动物资。甘议员查询是否可以在之后的会议再讨论有关项目。

24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假如未能在是次会议落实决定，处方便需要延后招标工作，并表示交由委员决定是否需要就项目进行多一轮讨论。

241. 副主席查询各委员的意见，是打算在是次会议下决定，还是等待民政事务处把设计作修改后再咨询委员的意见。

242. 甘乃威议员查询上届的「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是否曾经就有关项目进行讨论。

24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上一届的地区设施委员会曾经就设计选项进行讨论。

244.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项目涉及 260 万元工程费用，所费不菲，因此认为应该从长计议，并应该待下一次会议才作出决定。他要求处方安排顾问公司在期间安排一次实地视察，并向委员解释有关设计。

245. 副主席查询处方是否可以安排顾问公司进行一次实地视察，并向委员解释其设计意念和工程将会涉及的范围。由于各位委员都希望获得更多数据再作考虑，因此建议在之后的会议再分拆另一份文件再在会议上讨论。

24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备悉委员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处方将会安排顾问公司进行一次实地视察。

247. 郑丽琼议员查询「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计划有何进展。

24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之前选择的地点在进行地底勘探之后，发现很多处都设有地下设施，因此现时需重

新选择地点。由于新选择的地点不可远离原先的地点，因此需时与顾问公司商讨，处方将会就计划持续进行跟进工作。

249.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理解为何有关文件是放在数据文件事项之中进行讨论，由于有关文件涉及很多可能是在上一届区议会批出的工程，但由于新一届的区议员可能对有关计划并不了解，以「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为例涉及的金额达到 260 万元，而各委员可能对有关计划的认识不深，做法是非常危险。

250. 副主席表示根据他的理解委员是不需要进行决议，有关文件只是一份进度报告，假如委员对个别工程有意见甚或打算把个别计划推倒重来，他建议委员在之后的会议再呈交文件讨论。

25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市民期望议员了解有关计划，若果出现问题时议员是不可推卸责任，推说有关项目是由上一届区议会批出而与现届议员无关。他建议在下一次会议把有关文件放回讨论事项，委员亦应该检视与自己选区相关的项目，查看有否需要在会议上提出讨论，以及是否需要处方提交详细文件解释。他指出虽然处方可能已经委任顾问公司展开前期工程，但如果委员认为个别工程出现问题，是完全有机会停止项目。

252. 郑丽琼议员同议甘乃威议员的建议，指出在上一届区议会完结之前通过的各个涉及动用大量拨款的项目。她建议把有关文件列为数据进度文件，让新一届的区议员了解各个工程项目，民政事务处亦应继续向委员报告各个项目的进展和详情。

**第 14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9 及 10/2020 号)**  
**(下午10时35分至10时54分)**

253. 副主席表示首先处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并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介绍文件。

25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建筑署已就「卑路乍湾公园西边的凉亭(近儿童游戏设施附近)加装风扇」计划进行探地评估，并发现地下有大量公共设施系统和树木根部。由于建筑署并不建议进行有关工程，因此署方亦不建议推行有关计划。

255. 郑丽琼议员查询有关工程是需要把风扇安装在地上还是挂在柱上。

25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工程困难之处在于需要在地下铺设电线。

257. 彭家浩议员就「要求加高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的挡波网」项目作出查询，表示担心有关工程可能会影响科士街石墙树的健康。此外，他认为不必强行落实「卑路乍湾公园西边的凉亭(近儿童游戏设施附近)加装风扇」计划。

25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工程以不会影响石墙树为首要，并表示该场地是由港铁公司建造后交康文署管理，由于该处的足球场挡波网地基的承重量较低，再加上地下有港铁公司的设施，所以建筑署需要就工程进行详细研究。

259.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对康文署提交的报告提出问题，所以建议改为讨论「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并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作出介绍。

26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介绍报告分为三个部份，其中第一部份为民政事务处跟进的工程，第二部份是由其他部门跟进的工程，而第三部份为位于私人地段的工程。文先生指其中一个涉及太子台台阶的项目，由于台阶已经被评为三级历史建筑及位于私人地段，只有业权人才可进行工程。处方曾经联络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而古迹办的立场是鼓励业权人进行保养和美化工程。如果业权人寻求古迹办的协助，古迹办将会提供支持，但直至目前为止，古迹办未有收到地段业权人提出任何改善或复修的工程建议。

261. 伍凯欣议员就「竖立医学博物馆资料牌」计划表示上届区议会已经通过资料牌的设计，她希望处方可以安排实地视察。

262. 叶锦龙议员就「维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 38-44 号后门的楼梯及在左侧加装扶手栏杆」项目作出查询，表示由于有关地点应该属于私人地段，因此查询为何会使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工程。此外，叶议员查询「搬迁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电箱」项目所指的是哪一个电箱。就「于港铁香港大学站 B2 出口及港铁西营盘站 A2 出口升降机处增加指示」项目，他查询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回复为何。

263. 吴兆康议员关注「旧山顶道至克顿道的行山径优化工程」和「维修荷兰湾径的行山设施」项目，指出政府曾经在个别行山径铺设混凝土和加设栏

杆。他认为在安全的情况之下不应过度进行相关工程，务求尽量保留自然景观。

264. 任嘉儿议员就「于城西公园列提顿道出入口附近加设有上盖的座椅」项目作出查询，表示处方除了在上址放置座椅，亦搬移了食环署的狗粪收集箱。她认为处方不可以在没有征询食环署的情况下就搬移狗粪收集箱，而收集箱现时又阻碍行人路。此外，任议员就康文署的「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项目和民政处的「龙虎山郊野公园加设饮水机」项目作出查问，表示她十分重视饮水机的质素，因此她希望了解部门所采用的饮水机类型。

2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是由机电工程署负责选择饮水机的类型，所有饮水机都会设有滤芯和紫外光灯，机电工程署和水务署亦会抽取样板进行测试，署方会待测试通过后才会开放饮水机给公众使用。

2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就「于城西公园列提顿道出入口附近加设有上盖的座椅」项目的工程要求并没有移走狗粪箱，处方将会联络相关部门了解情况。由于工程原先预计不会影响食环署的狗粪箱，因此处方之前并没有就此联络食环署。回复吴兆康议员的提问，他表示现时尚未确定相关的工程范围，假如最后是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负责有关工程，总署是有指引不使用混凝土铺设山路和梯级，以及尽量保持天然环境。回复叶锦龙议员有关「维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 38-44 号后门的楼梯及在左侧加装扶手栏杆」项目的提问，文先生表示处方曾经联同地政总署的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原本的计划亦只会在属于公共地方的位置安装栏杆，而项目的最新进展是路政署将会安装栏杆，所以有可能不再需要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跟进。回复伍凯欣议员的提问，他表示处方曾经进行实地视察，而医学博物馆方面亦曾经表示希望设置类似大馆的指示牌。有鉴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不会提供设计，大馆方面亦不愿意提供数据牌的规格细节，处方将会再与医学博物馆方面进行沟通。此外，医学博物馆建议安装数据牌的三个位置都不可行，处方现另行建议其他位置，将会征询医学博物馆方面的意见。他补充可安排与伍议员进行实地考察。文先生回复叶锦龙议员有关「搬迁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电箱」项目的查询，表示有关项目是由运输署跟进，他建议在会后提供电箱位置的数据给叶议员，并表示项目原先包括两个电箱，当中有一个已经搬迁，而港灯公司正在另外一个电箱进行工程。回复叶议员就「于港铁香港大学站 B2 出口及港铁西营盘站 A2 出口升降机处增加指示」项目的查询，文先生表示秘书处之前曾致函港铁公司，亦已经把港铁公司的回复传阅给议员参阅。文先生表示可以提供有关信件给叶议员参考。

267. 任嘉儿议员表示类似刚才提及的事情已非第一次发生，并表示民政事

务处设置的花槽曾多次遮挡她的横额位置，导致她未能悬挂横额。她指出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的结果是会导致阻碍议员工作，所以她期望以后不要再发生类似事件。

**第 1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04/2020号) (修订)**

**(下午10时54分至10时55分)**

26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5/2020 号)**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份)**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020 号)**

**(下午 10 时 55 分)**

26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7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06/2020号)**

**(下午10时55分)**

27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18项：其他事项**

**(下午10时56分至11时20分)**

271. 副主席表示早前秘书处曾致函各议员，请各位考虑以下四个委员会代表的提名事宜，包括(1)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2)海滨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港岛区海滨发展专责小组；(3)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及使用区议会会徽；及(4)康文署「活力专员」。副主席表示秘书处今早已把有关资料呈枱，并请区议会主席主持有关事宜。

272. 郑丽琼议员表示将会逐一处理该四个委员会代表的提名事宜。首先，她表示区议会需要委任代表出任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 2020 至 2022 年度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讨论后，各委员会的代表如下：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策划及协调委员会 - 黄永志议员；  
中西南及离岛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 - 郑丽琼议员；  
中西南及离岛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 - 叶锦龙议员；  
中西南及离岛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 - 伍凯欣议员；  
中西南及离岛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 - 叶锦龙议员；  
中西南及离岛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 - 梁晃维议员。

273. 郑丽琼议员表示进入讨论提名议员代表出任康文署「活力专员」，任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主要工作是参与每年八月举行的全港运动日。经讨论后，该职位由杨哲安议员和叶锦龙议员出任。

274. 郑丽琼议员其后处理海滨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港岛区海滨发展专责小组增选委员的提名工作。经讨论后，该职位由黄健菁议员担任。

275. 郑丽琼议员最后处理第八届全港运动会提名区议员代表出任筹备委员会委员及使用区议会会徽。她介绍每两年约五月至九月期间每区派出代表参加各项运动比赛，而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主席为叶永成先生。郑议员查询是否全港十八区都会参加是项活动。

27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十八区区议会都有参加过往七届的港运会，而今届的情况则尚未落实。

277. 郑丽琼议员查询原订于五月六日举行的会议是否因疫情而延期举行。

27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有关会议延期至五月二十日举行。

279. 郑丽琼议员表示参与活动时需要跟随全港运动会的守则，根据过去的经验，相关的工作包括委任领队和安排嘉宾等。她就中西区区议会是否参加本年活动征询各位议员的意见。

280. 何致宏议员表示不支持参加是次活动。

281. 梁晃维议员查询假如不批准使用中西区区议会会徽，中西区的运动员是否仍然可以报名参赛。

282. 郑丽琼议员查询区议会是否参加与市民是否可以参赛有否关系。

28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回复

过往七届的全港运动会都是以十八区区议会的名义作为参赛单位。她补充运动会共有八个比赛项目，合资格的中西区运动员才可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参赛。

284. 郑丽琼议员查询假如区议会决定不参加运动会，是否会导致区内的各个体育组织不能参加赛事。

28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由于以往七届都未曾发生有关情况，因此她现时未能答复。

286. 何致宏议员建议在获得有关答案之后才作决定。

287. 郑丽琼议员要求康文署代表再作了解。

288.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运动员并非隶属于区议会，因此他看不到有何理由，假如区议会不参加运动会，区内的运动员便不可以参赛，并认为市民应可自由报名。此外，他对参加是项活动不感兴趣，主要原因是自去年六月至今在社会上发生的事情，警察每天都在殴打和虐待市民，打至头部受伤，当中甚至包括十二、三岁的女学生。政府在此时又不断打压议会和要求民主的声音，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助专员在这两天的所作所为，是不容许议员对警方、民政事务处和政府作出批评，而只容许议员粉饰太平。他质疑是否应该参与运动会，扮作一片欢乐、全民运动，帮助残酷政权粉饰太平。由于他未能放下心结，因此他的立场是反对参加，并认为应该首先解决社会上的矛盾和纷争。

289.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果因为中西区区议会不参与港运会，而导致中西区区内的运动员不能参赛，他就会重新考虑是否选择参加。从运动员的角度来说，接受训练是为了小区和自己争光，参加比赛是理所当然，议会是不应该抹杀他们参赛的机会。他认为假如中西区区议会不参与港运会，是会连累居民不能参加比赛的话，议会应该是应该从新再讨论。假如中西区的居民和团体在没有区议会参与的情况之下亦可以自由参加，议会是可以对暴政作出表态。他指当局一方面不参与区议会会议，甚至把会议室的门锁上；另一方面却邀请区议会参加是项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担任会长的活动，因此他认为是不值得去理会。甘议员认为必须首先厘清是否会对中西区居民造成影响，还是中西区区议会只是挂名参加，以及不需要区议会动用资源。如果康文署的答案是不会影响居民，而居民是可以自由参赛，他认为区议会便可以不参加。如果区议会不参加，有关团体便不能参赛，区议会便应再开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处理。

290. 郑丽琼议员征询各位议员是否赞成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如果区议会不

参加运动会是不会影响区内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区议会就选择不参加。由于大部份议员均赞成建议，郑议员表示把有关事项留待之后其他会议中的「其他事项」环节处理。

291. 杨浩然议员表示希望纪录在案，区议会不参加运动会的原因是作为不满政权和政府表现的表态。

292. 郑丽琼议员表示会根据是次会议的决议，待一星期后的会议再作结论。她要求康文署代表再作了解。

29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会与康文署总部再作了解。

294. 主席表示现在处理刚才收到的一项由任嘉儿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

295. 任嘉儿议员读出该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临时动议：「就五月七日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连同民政处职员、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于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中离场，阻挠区议会正常运作，及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之会议造成延误。

本委员会现：

- (1) 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民政处职员在会议中离场、阻碍区议会正常运作，亦拒绝执行、遵从并落实区议会决定，擅离职守。
- (2) 强烈谴责区议会秘书处未有执行区议会职务，阻碍区议会正常运作。」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及叶锦龙议员和议)

296.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席上三分之一议员同意，才能在会议上讨论。主席要求各委员示意，并宣布临时动议须获席上三分之一议员和议，可于会上讨论。

29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代表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表示对议员提出针对个别同事的动议表示遗憾，希望纪录在案。

298. 主席查询如有议员欲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299. 叶锦龙议员建议缩短限时。

300.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并非要求提出修订，但建议就简化临时动议的内容进行讨论。他认为事件不只涉及中途离场，而是涉及疏忽职守和行为失当，而所涉人物不只是民政处职员，区议会秘书和委员会秘书亦有离场，他认为这是严重罪行。杨议员亦对刚才莫智健先生表示遗憾感到奇怪，不明白为何他可以表示遗憾，质疑民政事务处是否不可批评，可以横行无忌，亦质疑他与否聆听议员提出的理据，是否警察、民政事务处和整个政府部门都是不可批评。

301. 主席查询动议人会否就临时动议进行修订。

302. 任嘉儿议员响应杨浩然议员的意见，表示在第二点已经包含区议会秘书处，而在第一点已包含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和民政处职员，亦已经在第一点最后的部份提及擅离职守，因此她不打算就临时动议的内容进行修改。

303.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焯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04. 甘乃威议员查询临时动议的内容将会于何时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305. 秘书回复将会尽快把有关内容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306. 杨浩然议员表示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议程在三月十八日已经准备好，但文件到最后一日也没有备妥，之后更不容许会议举行，到时又会做政治审查，又会指区议会越权，因此他不认为秘书处会合作把临时动议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他又建议各议员把获通过的临时动议内容上载至自己的 Facebook 专页。

307. 吴兆康议员查询秘书处会否及将于何时上载临时动议的内容至区议会网页。

308. 秘书回复将会最迟于会议翌日把有关内容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第 19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1 时 20 分)

309.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并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310. 会议于晚上十一时二十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 张启昕议员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六月